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丝绸之路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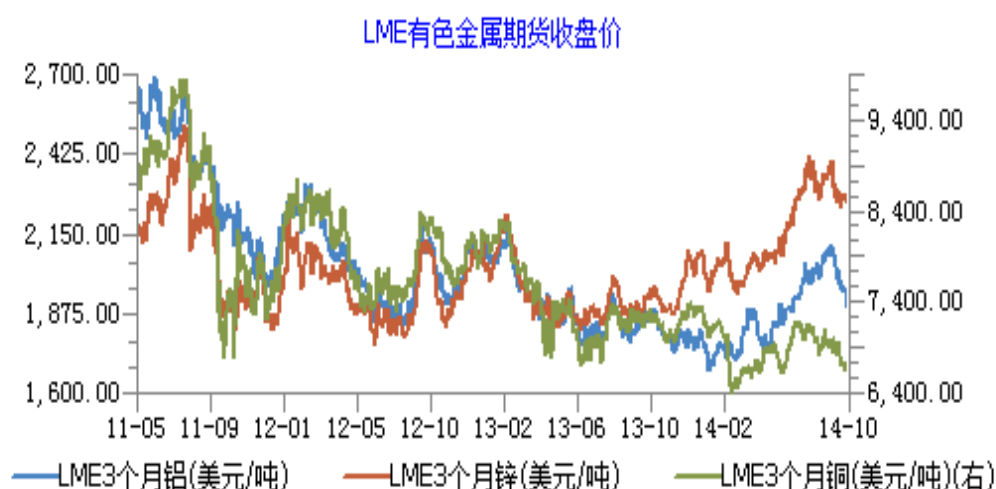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 万元、-104.29 万元。2012-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欠佳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1 年以来，公司为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将主要精力投入新建选矿厂（扩大采选能力）、加大资源勘探力度等方面，客观上导致公司产销规模有所下降、成本有所增加。第二，受 2011 年以来有色金属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新建选矿厂开始投入运营，矿石采选量增加，矿石综合回收利用上新增了钨精矿品种，规模效益开始显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尽管行业总体起色不大，公司 2014 年 1-8 月仍然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05 万元，重新迈入良性增长的发展轨道。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多金属矿山的开采及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工业硫酸及硫酸渣的价格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疲软、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整体处于弱势阶段。



目前基本金属整体处于价格低谷，但不排除国内外经济基本面持续疲软、甚至恶化，从而导致有色金属价格继续下跌的可能性，如此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源储量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公司持续经营的主要基础之一为公司所属矿山的资源储量。彩花沟含铜黄铁矿为本公司目前开采的唯一矿山。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彩花沟含铜黄铁矿截至2007年的可采资源储量为矿石量482.73万吨。自2007年起，公司在开采过程中每年在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大量投资进行地质勘探，2007年-2013年累计钻孔4万余米，并发现了大型矿床。依据钻孔控制的矿体，初步确认可采的多金属矿石量超1亿吨（最终储量以勘探地质报告为准，勘探报告现处于最后整理、上报评审备案阶段）。

公司新探明的大型矿床均属井下开采，采矿前期开拓工程处于建设施工过程中，尚未将钻孔所控制的矿体在井下开拓工程中完全揭露。随着井下开拓工程的深入进行，深部地质结构是否有较大变化、与钻孔见矿状况是否完全吻合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在开拓工程中最终证实，探明的资源储量在利用率方面与估算储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增加或减少）。

上述资源储量数据是依据钻探、槽探及坑探详查数据，按照国家相关勘探储量核算标准而进行的储量核算，矿山资源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算结果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低于估算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本公司已依法取得11.096平方公里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证，有效期为5年；依法取得托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23.51平方公里）、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13.74平方公里）的探矿权证，有效期为3年。

根据《矿产资源法》，公司将在采矿权证、探矿权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如果在许可期届满后，公司未能延续有关权利、或取得探矿权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则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矿产采选行业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空区可能塌陷，从而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公司在勘探、采选过程中，亦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短时间受影响，或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

五、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位于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该地属少数民族占 70%以上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环境较为恶劣，区域内的人才基础相对薄弱。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员工整体素质的要求也将相应提高。由于在本地区引进人才的基础条件较差，需当地政府加大人才引导，企业自身健全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培训机制，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以及专业化人才的外部引进，否则将导致公司的未来发展出现人力资源瓶颈。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雪银，实际控制人为杨雪银、梁英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5%的股份，杨雪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
二、资源储量风险	3
三、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3
四、安全生产风险	4
五、人力资源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5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5
五、公司独立性	67
六、同业竞争	6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9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72
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05
七、重大债务	121
八、股东权益情况	1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5
十三、风险因素评估	136
十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雪银矿业	指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雪银总厂	指	托克逊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公司前身
天疆矿业	指	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审计报告》
--------	---	--

二、专业术语

品位	指	矿石中所含某种金属或有用组分的多少。原矿品位是指进入选矿厂处理的原矿中所含金属量占原矿数量的百分比。
精矿	指	有价金属品位较低的矿石经机械富集（或物理富集），如放射性分选、重力法选矿、浮选等选矿过程处理，获得一定产率的有价金属品位较高的矿石，这部分富集了有价金属的矿石即为精矿。精矿是选矿的最终产品。
浮选	指	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伴生矿	指	主矿体中，伴生其他有用矿物、组分、元素，但未“达标”或未“成型”，技术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须与主要矿产综合开采，回收利用。
坑探	指	用挖坑方式观察地层地质情况的作业。与一般的钻探工程相比较，其特点是：勘察人员能直接观察到地质结构，准确可靠，且便于素描；可不受限制地从中采取原状岩土样和用作大型原位测试。
槽探	指	在地质勘查或勘探工作中，为了揭露被覆盖的岩层或矿体，在地表挖掘的沟槽。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银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

邮编：838100

电话：0995-8851521

传真：0995-8851521

电子邮箱：1215376492@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明生

所属行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主营业务：矿山勘探、开采，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矿山勘探、开采（硫铁矿、铜矿），工业硫酸（具体见许可证明细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360570-5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831791
- （二）股票简称：雪银矿业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13,8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0,113,46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雪银	77,597,600	是	否	19,399,400
2	梁 英	25,970,000	否	否	8,656,667
3	梁虹桥	12,500,000	是	否	3,125,000
4	苗予敏	7,182,400	否	否	7,182,400
5	孙新安	4,000,000	否	否	4,000,000
6	王贵山	4,000,000	是	否	1,000,000
7	卢海新	4,000,000	否	否	4,000,000
8	王 云	1,300,000	否	否	1,300,000
9	苏建平	1,200,000	否	否	1,200,000
10	王者康	250,000	否	否	250,000
合 计		138,000,000	--	--	50,113,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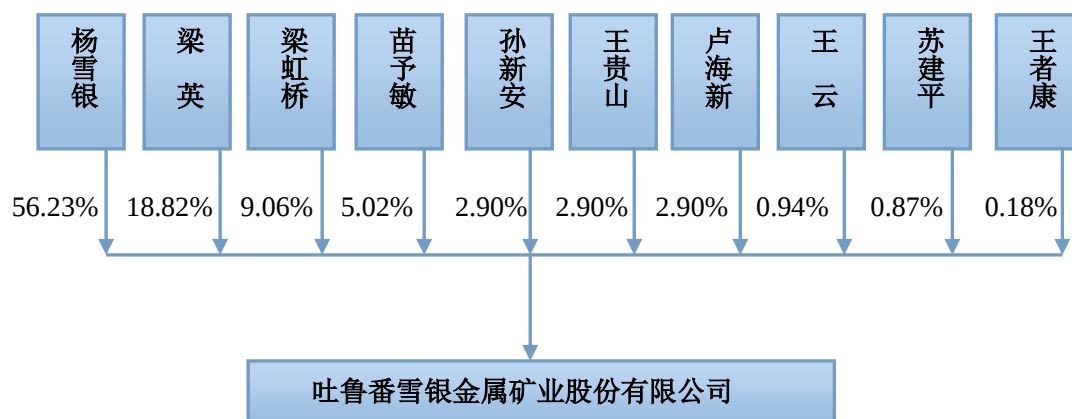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雪银	7,759.76	56.23	自然人股东	无
2	梁 英	2,597.00	18.82	自然人股东	无
3	梁虹桥	1,250.00	9.06	自然人股东	无
4	苗予敏	718.24	5.20	自然人股东	无
5	孙新安	400.00	2.90	自然人股东	无
6	王贵山	400.00	2.90	自然人股东	无
7	卢海新	400.00	2.90	自然人股东	无
8	王 云	130.00	0.94	自然人股东	无
9	苏建平	120.00	0.87	自然人股东	无
10	王者康	25.00	0.18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3,800.00	100%		

根据雪银矿业所有股东的承诺，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杨雪银和梁英为夫妻关系，梁虹桥和梁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雪银现持有公司7,759.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雪银、梁英夫妇，两人现合计持有公司10,356.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认定杨雪银为控股股东，杨雪银、梁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杨雪银先生，1957年2月出生于四川省广元市，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进疆，落户于托克逊县博斯坦乡，1985年投资创建托克逊县可可乃克含铜黄铁矿；1995年创建托克逊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1995年至2007年任托克逊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厂长（其间于2000年创建彩花沟含铜黄铁矿，并领导和参与设计建设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雪银先生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矿山

开采及选矿、工业硫酸生产企业的技术和领导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1998 年被评为吐鲁番地区乡镇企业先进个人，同年当选为托克逊县政协委员、吐鲁番地区民族团结模范、自治区优秀乡镇企业家；2000 年当选为托克逊县人大代表；2001 年被评为第四届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2 年至 2006 年被评为吐鲁番地区拔尖人才，现为托克逊县人大代表。

梁英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米泉国林工贸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乌鲁木齐红太阳工贸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托克逊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工作；2009年至今在本公司从事会计工作。

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1、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 2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托政发【2007】64 号文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行政公署吐地行【2007】67 号文批准，杨雪银、王者康、宣策、徐泽民、孙新安、王翠莲、易富明、王峰、顾劼玮、傅小军十位中国籍自然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杨雪银以其个人独资企业——托克逊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委托当时具有证券从业相关资质的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¹、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评估价值 16,667.57 万元作为出资；王者康等 9 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8,172.44 万元。发起人合计出资 24,840 万元，按每股 1.80 元折为股份 13,800 万股，溢价部分 1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先后出具了新汇会验字（2007）021 号《验资报告》及新汇会验字（2007）029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在吐鲁番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52100060000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¹ 股份公司 2007 年设立时，委托当时具有证券从业资质、从事过疆内多家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2008 年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提高了评估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门槛，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备证券从业资质。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规模为 13,800 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雪银	9,259.76	67.10%	非货币
2	王者康	2,068.24	14.99%	货币
3	宣 策	600.00	4.35%	货币
4	王翠莲	474.00	3.43%	货币
5	徐泽民	400.00	2.90%	货币
6	孙新安	400.00	2.90%	货币
7	易富明	312.00	2.26%	货币
8	王 峰	100.00	0.72%	货币
9	顾颀玮	100.00	0.72%	货币
10	傅小军	86.00	0.62%	货币
	合计	13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 固定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5 月 25 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杨雪银拟用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而出资的雪银总厂固定资产（不含探矿权、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评评报字【2007】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固定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针对不同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系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9,365.09	9,365.09	11,870.60	2,505.51	26.75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6,087.27	6,078.27	7,754.84	1,676.57	27.39
设备	3,277.82	3,277.83	4,115.76	837.93	25.56

固定资产分项评估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5-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527.42	6,087.27	8,722.27	7,754.84	1,194.85	1,667.58	15.87%	27.39%
5-1-1	房屋建筑物	2,905.57	2,248.64	2,879.85	2,550.39	-25.73	301.75	-0.89%	13.42%
5-1-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550.80	3,781.74	5,748.67	5,131.55	1,197.87	1,349.82	26.32%	35.69%
5-1-3	管道和沟槽	71.05	56.89	93.75	72.90	22.70	16.01	31.95%	28.14%
5-2	设备类	5,661.23	3,277.83	6,352.93	4,115.76	691.69	837.93	12.22%	25.56%
5-2-1	机器设备	4,972.10	2,813.91	5,766.74	3,700.60	794.64	886.69	15.98%	31.51%
5-2-2	车辆	689.13	463.92	586.19	415.16	-102.95	-48.76	-14.94%	-10.51%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重置全价(评估原值)乘以成新率确认评估价值。重置全价(评估原值)由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及资金成本构成。对有代表性并获取预决算资料的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认重置全价(评估原值)。对于框架、砖混结构的工业厂房和库房等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即对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确定各部分完损分值，乘以评分修正系数确定成新率。其他建筑物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以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确认评估价值，功能性贬值在设备购买价中反映，经济性贬值反映在成新率中。重置全价由设备购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构成。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确定，使用年限法即评估人员确认设备实际已使用年限，综合判定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除以实际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确定成新率，现场观察法即评估人员汇同技术人员通过设备现场运转及维护保养状况等确定。对于大型设备或关键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通用设备及一般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价值，功能性贬值在车辆购买价中反映，经济性贬值反映在成新率中，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的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车辆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同型号的现行市价为基准，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即车辆购置税、审验费、牌照费等)，成新率依据车辆使用状况和使用年限(参照《汽车报废标准》)综合确定。

● 对于经现场勘察确定已无法使用的设备，按残值率 0%-5%确定。

其中增值部分主要是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机器设备。构筑物

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雪银总厂的原始取得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和购置成本）较低。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时，因原始成本入账时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的通货膨胀因素，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重置成本高于原值。同时，对于构筑物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部分构筑物虽然在财务上接近或超过折旧年限，但尚可使用多年，因此造成了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2）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2007年4月20日，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杨雪银拟用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而出资的雪银总厂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国信（2007）（估）字第D-021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经评估，雪银总厂拟投资土地555062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47,969,697元。

3、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杨雪银以固定资产出资，而该固定资产为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雪银总厂拥有，该固定资产直接以雪银总厂投资人杨雪银而非雪银总厂的名义向股份公司出资。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因此杨雪银作为雪银总厂的投资人以雪银总厂的固定资产经评估后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股份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经经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权属明确且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5、2007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由于雪银总厂所拥有的采矿权尚未全部缴清价款，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暂不具备向股份公司转让采矿权的条件。截至2009年8月，雪银总厂已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价款。2009年8月28日，雪银总厂与股份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将采矿权转让予股份公司。

雪银总厂所拥有的探矿权已于2007年7月转让予股份公司。

6、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自股份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接完毕，一切生产经营属于

股份公司，原雪银硫铜开发总厂不再发生与股份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原企业负责清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之前的债权债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承继了雪银总厂的所有经营业务，雪银总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2年7月16日，雪银总厂在吐鲁番地区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杨雪银分别与王云、苏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雪银分别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130万股股份、120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王云、苏建平。

2010年5月12日，杨雪银分别与张兴超、贾从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雪银分别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650万股股份、600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张兴超、贾从宝。

2010年5月12日，王者康分别与梁馨月、苗予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者康分别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755万股股份、718.24万股股份以1.8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馨月、苗予敏。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0.05	王者康	梁馨月	7,550,000	1.80
2010.05	王者康	苗予敏	7,182,400	1.80
2010.05	杨雪银	张兴超	6,500,000	1.80
2010.05	杨雪银	贾从宝	6,000,000	1.80
2010.05	杨雪银	王云	1,300,000	1.80
2010.05	杨雪银	苏建平	1,200,000	1.80

2010年5月13日，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雪银	7,759.76	56.23%	自然人股
2	梁馨月	755.00	5.47%	自然人股
3	苗予敏	718.24	5.20%	自然人股
4	张兴超	650.00	4.71%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5	贾从宝	600.00	4.35%	自然人股
6	宣 策	600.00	4.35%	自然人股
7	王者康	595.00	4.31%	自然人股
8	王翠莲	474.00	3.43%	自然人股
9	孙新安	400.00	2.90%	自然人股
10	徐泽民	400.00	2.90%	自然人股
11	易富明	312.00	2.26%	自然人股
12	王云	130.00	0.94%	自然人股
13	苏建平	120.00	0.87%	自然人股
14	王 峰	100.00	0.72%	自然人股
15	顾劭玮	100.00	0.72%	自然人股
16	傅小军	86.00	0.62%	自然人股
	合计	13,800.00	100.00%	

备注：梁英和梁馨月实为同一人，2013年11月28日，托克逊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出具了《户口注销证明》，证明梁馨月（身份证号：65212319760216004x）户口注销。2014年11月4日，托克逊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出具《证明》：“兹有托克逊县城镇派出所居民姓名梁馨月（身份证号：65212319760216004X，住址：新疆托克逊县丝绸路居民住宅新区120号）于2013年11月28日办理了户口注销，经本派出所核查，该居民在注销户口前无违法犯罪记录。特此证明！”

2、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宣策分别与卢海新、王贵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宣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200万股股份以2.1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卢海新、王贵山。

2010年8月26日，顾劭玮与王贵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劭玮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100万股股份以2.1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王贵山。

2010年8月26日，王峰与王贵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峰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100万股股权以2.10/股的价格转让给王贵山。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0.08	王峰	王贵山	1,000,000	2.10
2010.08	顾劼伟	王贵山	1,000,000	2.10
2010.08	宣策	王贵山	2,000,000	2.10
2010.08	宣策	卢海新	4,000,000	2.10

2010年8月28日，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雪银	7,759.76	56.23%	自然人股
2	梁馨月	755.00	5.47%	自然人股
3	苗予敏	718.24	5.20%	自然人股
4	张兴超	650.00	4.71%	自然人股
5	贾从宝	600.00	4.35%	自然人股
6	王者康	595.00	4.31%	自然人股
7	王翠莲	474.00	3.43%	自然人股
8	王贵山	400.00	2.90%	自然人股
9	卢海新	400.00	2.90%	自然人股
10	孙新安	400.00	2.90%	自然人股
11	徐泽民	400.00	2.90%	自然人股
12	易富明	312.00	2.26%	自然人股
13	王云	130.00	0.94%	自然人股
14	苏建平	120.00	0.87%	自然人股
15	傅小军	86.00	0.62%	自然人股
	合计	13,800.00	100.00%	

3、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贾从宝、张新超分别于与梁虹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贾从宝、张新超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 600 万股份、650 万股股份以 1.8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梁虹桥；

2012年3月10日，易富明、王者康、傅小军、王翠莲分别于梁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各自持有的雪银矿业 312 万股股份、570 万股股份、86

万股份、474 万股份以 1.80 元/股的价格转给梁英。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2.03	张兴超	梁虹桥	6,500,000	1.80
2012.03	贾从宝	梁虹桥	6,000,000	1.80
2012.03	王者康	梁英	5,700,000	1.80
2012.03	王翠莲	梁英	4,740,000	1.80
2012.03	易富明	梁英	3,120,000	1.80
2012.03	傅小军	梁英	860,000	1.80

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雪银	7,759.76	56.23%	自然人股
2	梁 英	2197.00	15.92%	自然人股
3	梁虹桥	1250.00	9.06%	自然人股
4	苗予敏	718.24	5.20%	自然人股
5	孙新安	400.00	2.90%	自然人股
6	王贵山	400.00	2.90%	自然人股
7	卢海新	400.00	2.90%	自然人股
8	徐泽民	400.00	2.90%	自然人股
9	王 云	130.00	0.94%	自然人股
10	苏建平	120.00	0.87%	自然人股
11	王者康	25.00	0.18%	自然人股
	合 计	13,800.00	100.00%	

4、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4 日，徐泽民于与梁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泽民将其持有的雪银矿业 400 万股股份以 1.80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梁英。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雪银	7,759.76	56.23%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	梁 英	2,597.00	18.82%	自然人股
3	梁虹桥	1,250.00	9.06%	自然人股
4	苗予敏	718.24	5.20%	自然人股
5	孙新安	400.00	2.90%	自然人股
6	王贵山	400.00	2.90%	自然人股
7	卢海新	400.00	2.90%	自然人股
8	王 云	130.00	0.94%	自然人股
9	苏建平	120.00	0.87%	自然人股
10	王者康	25.00	0.18%	自然人股
11	合 计	13,800.0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份无被冻结、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会	杨雪银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梁虹桥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李明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高立俊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王贵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监事会	苗予新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牛权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张天胜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王萍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范玉秀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3.10—2016.10
高级管理人员	杨雪银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3.10—2016.10
	梁虹桥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3.10—2016.10
	李明生	副总经理、董秘	董事会聘任	2013.10—2016.10
	徐国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4.06—2016.10

（一）董事

1、杨雪银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梁虹桥先生，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新疆石河子市农业银行工作。2002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托克逊雪银硫铜开发总厂副厂长。2007年6月起至今，连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起至今，多次当选新疆托克逊县政协委员。

3、李明生先生，195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2008年9月期间，任新疆吐鲁番联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今担任雪银矿业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起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12日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高立俊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2003年在新疆纺织集团公司二厂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在湖北贤成纺织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2005年至2008年在江苏宏业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彩花沟矿山矿长。

5、王贵山，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评估师、会计师。1992年至1998年在乌鲁木齐市建行石化支行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新疆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评估、审计工作。2000年至2003年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3年至2005年8月任四川蓝剑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在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在嘉士伯啤酒(中国)投资公司购并部工作。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个人从事投资业务。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得润正宇投资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1、苗予新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1994年新疆财经学院学习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1997年在新疆绿洲长绒棉厂工作。1997年至2002年从事个人经商业务。2002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包括前身雪银总厂）任仓库主任。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牛权先生，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硫酸厂厂长兼硫酸厂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科和生产安全科科长。2011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张天胜先生，1971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包括前身雪银总厂）硫酸厂副厂长。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硫酸厂厂长。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4、王萍女士，198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托克逊县客运站工作。2008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文员。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5、范玉秀女士，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档案室主任、劳资科科长。2013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杨雪银先生、副总经理梁虹桥先生、副总经理

兼董秘李明生先生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董事”有关内容。

徐国英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2月至1995年10月，在七泉湖化工总厂劳动服务公司任财务科长。1995年11月至1999年1月在七泉湖化工总厂财务处任财务科长。1999年2月至2005年4月在新疆联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在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650.03	45,025.32	47,118.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63.79	37,896.90	38,29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63.79	37,896.90	38,299.13
每股净资产（元）	2.79	2.75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75	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3%	15.83%	18.72%
流动比率（倍）	1.70	1.94	2.05
速动比率（倍）	0.84	0.98	1.09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96.76	13,098.73	8,862.39
净利润（万元）	568.11	-533.25	-26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11	-533.25	-26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05	-104.29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05	-104.29	1.08
毛利率（%）	30.21%	18.82%	33.12%
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	-0.27%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4	8.69	5.68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48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71	2,544.39	-91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8	-0.07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每股收益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 期末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总额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任俊杰

项目小组成员：申冬辉、李鸿远、王兴川、叶培培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2 楼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71787

经办律师：韩倩 段元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3-86218681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凯、倪意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的“C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的产业链大致为：采选→冶炼→精深加工。本公司从事多金属矿产开采及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产业，未从事金属冶炼和金属精深加工业务，但建有脱硫制酸装置、生产铁精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多金属伴生、低品位、复杂难选矿石进行分离、综合利用，形成循环产业链。

我国的矿产资源中，中小型矿多、贫矿多、难选矿多、综合矿多，例如，我国铜矿的探明储量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品位大于1%的富矿仅占35%；我国铁矿储量中，贫铁矿占铁矿总储量的98%（品位大于50%的富矿仅占2.3%），其他如铝土矿、锰矿、铅锌矿、磷矿、硫铁矿等也存在类似情形。而另一方面，我国矿产资源粗放开发、低效利用、环境恶化的问题相当突出。全国各类矿产不仅呆矿相当多，现有储量中只有60%可供开发，35%可以采出，而且已开发的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只有30%，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不到20%（国外平均为40%至50%）；单位产值所消耗的能源和原材料是发达国家的几倍，有的达到十几倍。

公司拥有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属多金属、低品位难选矿，所采出矿石含铜、锌、硫铁、钨等金属元素，平均品位为：铜0.52%、锌0.56%、硫10%、钨0.15%。如果不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仅回收单一金属，公司将无法生存，并造成资源浪费。为此，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工艺，专项处理低品位、多金属、复杂难选硫化矿，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铜回收率达到94%，锌回收率达到80%，硫铁回收率达95%以上，钨回收率达到80%，在国内选矿行业中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属领先水平。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国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33号），确认本公司所从事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选及加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八项第12款“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的内容。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直接对外销售（其中钨精矿为公司 2014 年在多金属综合回收中新增加的品种），硫铁矿为自用脱硫制酸，制酸后的硫酸渣含铁 60%，对外销售予钢铁企业作为炼铁原料。

公司各主要产品品种的简介：

1、铜精矿

铜精矿是低品位的含铜原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的精矿，可直接供冶炼厂炼铜。铜是重要的基础金属，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中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

2、锌精矿

锌精矿一般是由铅锌矿或含锌矿石经破碎、球磨、泡沫浮选等工艺而生产出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锌量较高的矿石。锌精矿是生产金属锌、锌化合物等的主要原料。金属锌主要是生产铜合金、铅合金、镁合金、铅锌合金及锌化合物用于钢铁、冶金、机械、电气、化工、轻工、军事和医药等领域。

3、钨精矿

钨精矿是生产钨铁、钨酸钠、仲钨酸铵（APT）、偏钨酸铵（AMT）等钨化合物的主要原料，其下游产品主要有三氧化钨、蓝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硬质合金、钨钢、钨条、钨丝等。钨硬度高，熔点高，常温下不受空气侵蚀。钨的用途十分广泛，涉及矿山、冶金、机械、建筑、交通、电子、化工、轻工、纺织、军工、航天、科技、各个工业领域。中国的钨储量位居世界第一。

4、工业硫酸

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作为一种基础的工业原料，硫酸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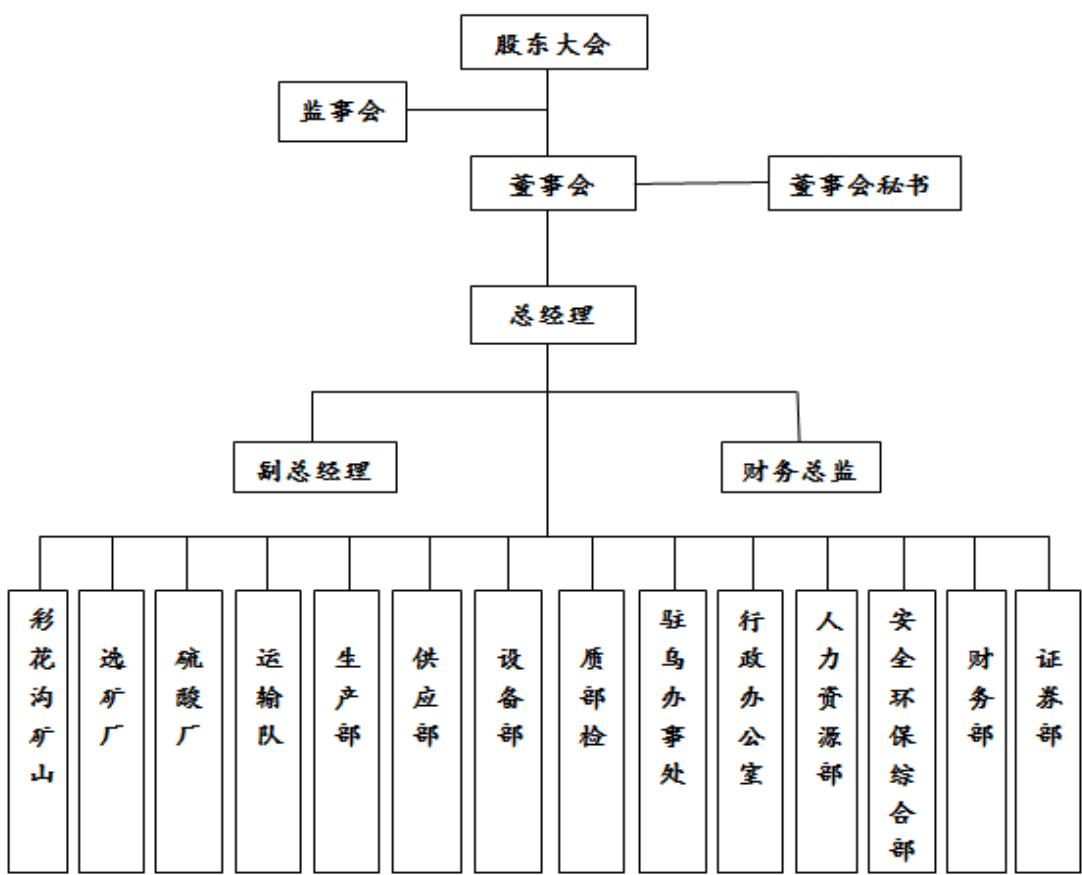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硫酸产品根据浓度（ H_2SO_4 的质量分数）分为硫酸（98%）、硫酸（93%）。

5、硫酸渣

硫酸渣是用黄铁矿制造硫酸或亚硫酸过程中排出的废渣，主要成分包括三氧化二铁等。用高铁硫酸渣炼铁是最有效的利用。我国许多钢铁厂常以 5~10%硫酸渣代替铁矿粉，用于炼铁。通过选矿，将硫酸渣的铁含量提高到 50%以上，硫含量降低到 1%以下，可直接制成球团矿或烧结矿，送入小高炉炼铁。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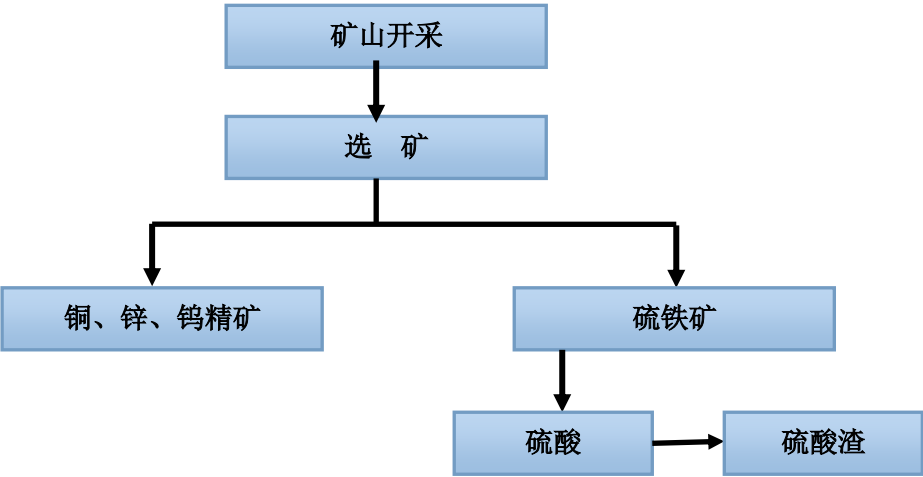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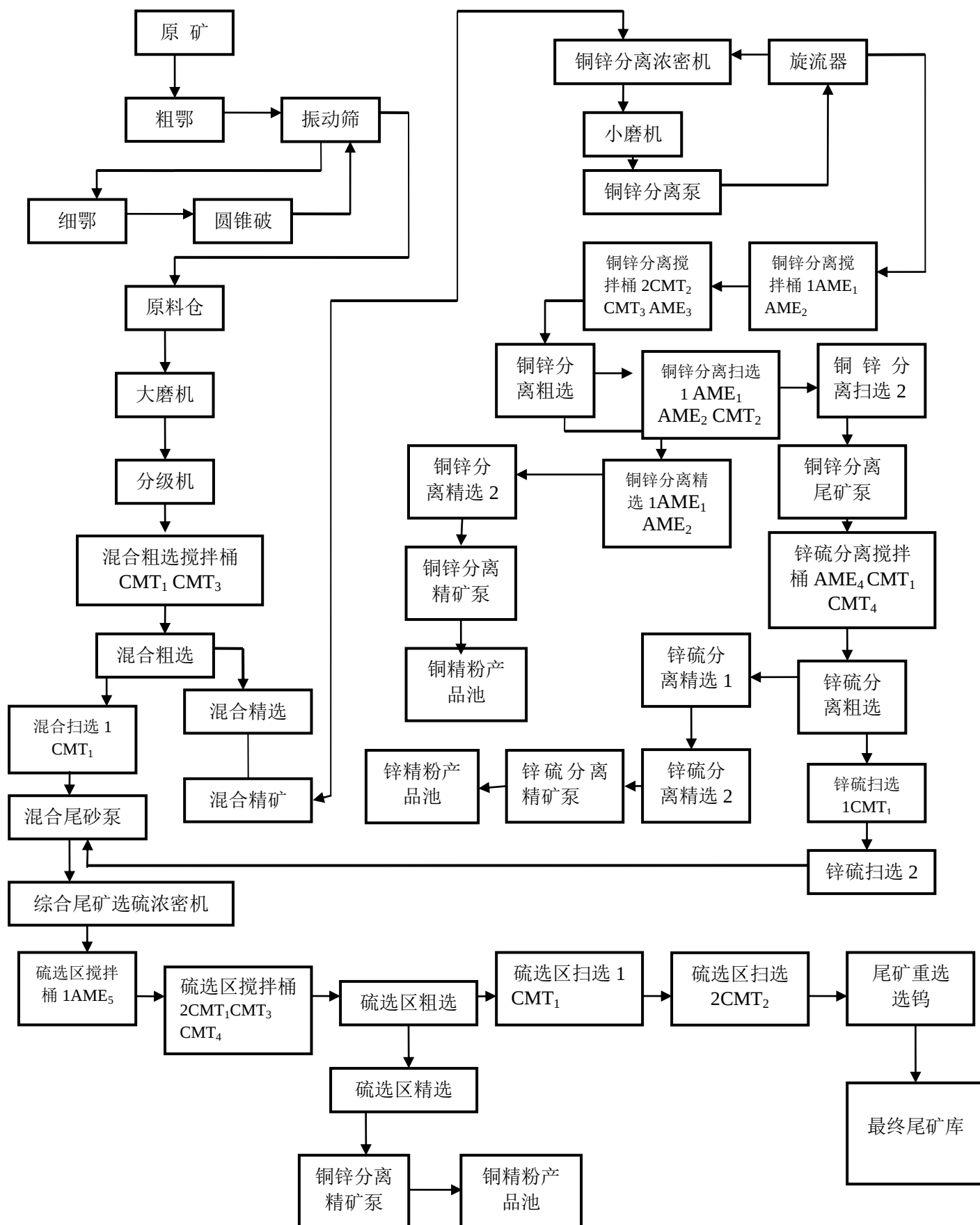
我国的矿产资源贫矿多、富矿少，为实现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回收低品位共伴生矿石和尾矿综合利用，国家在“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中鼓励推进共伴生矿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体现了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鲜明特征：

公司所属矿山生产的原矿石为含铜黄铁矿，伴生元素分别为铜、锌、钨、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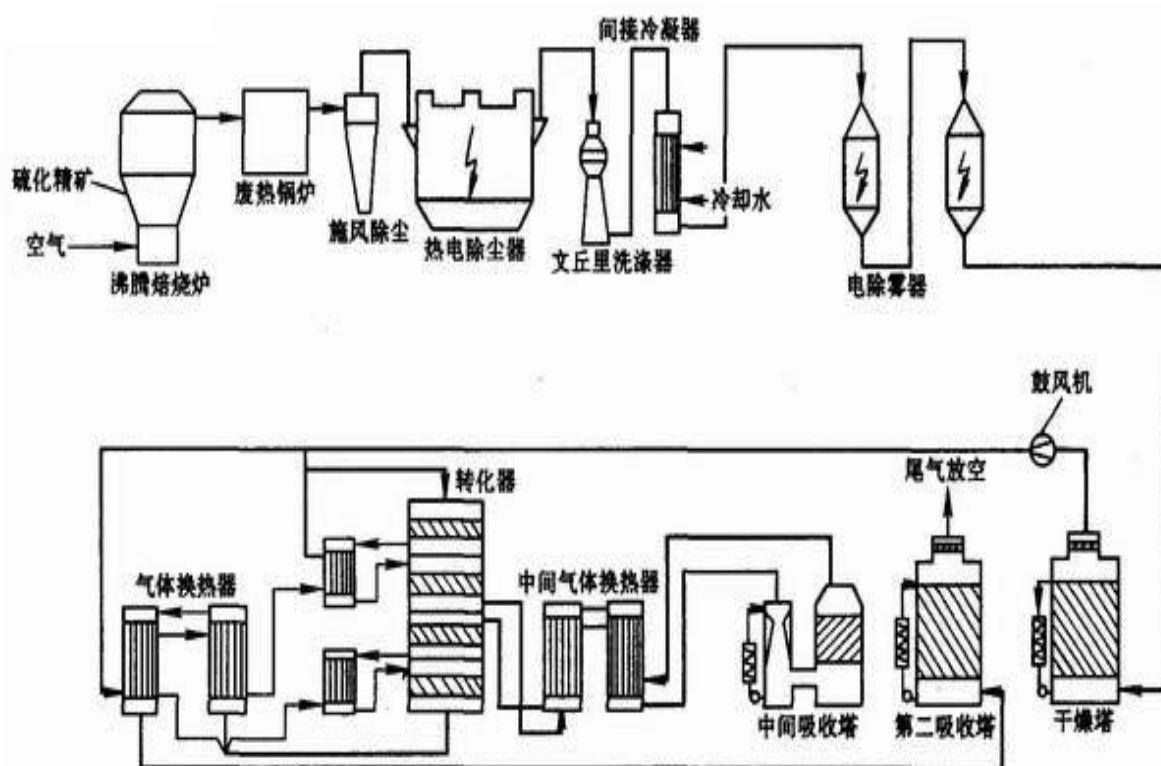
铁等多金属。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首先采用先进的浮选分离工艺，将开采出的原矿石经破碎分离工艺加工成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等产品后销售；然后将尾矿进行再选后取得品位达 45%以上的硫铁矿，利用脱硫装置生产工业硫酸销售；制酸后的硫酸渣含铁达 58%以上，作为铁精粉供钢铁冶炼企业作炼铁原料。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均按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要求设计和建设。



(1) 选矿工艺流程图



(2) 硫酸生产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资源储量

彩花沟含铜黄铁矿为本公司目前开采的唯一矿山，矿区范围 11.096 平方公里。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彩花沟含铜黄铁矿截至 2007 年的可采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482.73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5.05 万吨、锌金属量 7.68 万吨、硫 71.06 万吨、银 654 千克。

自 2007 年起，公司在采矿生产的同时，为扩展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投入大量资金，对采矿权范围内的深部及空白边区域进行地质勘探找矿工作。经过长达 6 年的持续勘探，公司于 2013 年底基本完成勘查目标。在连续 6 年的勘探范围内，公司查明了新的多金属矿体，发现了新的共伴生矿种（伴生白钨矿种）。新探明的多金属矿床为大型矿床，依据钻孔控制的矿体，初步确认可采的多金属矿石量超 1 亿吨，按公司前景规划的日开采及处理 1 万吨矿石生产规模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期可长达 30 年以上。

目前，公司聘请的具有甲级资质的地质勘探公司——新疆有色矿业技术公司

正在对公司新探明储量的《储量评估报告》进行最后的整理工作，并将在出具正式报告后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二）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的原矿石为含铜黄铁矿，原矿石平均品位为：铜0.52%、锌0.56%、硫10%、钨0.15%，均属于品位偏低的难选矿石，若不进行综合开发利用，这些资源就会被废弃。

根据该矿的特点，公司利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难选硫化矿硫铜锌浮选分离工艺》技术，专项处理低品位、多金属、复杂难选硫化矿，通过工艺创新、药剂创新，分离产生的铜精矿品位达到17%—18%左右，锌精矿品位达到45%以上，硫精矿品位达到了48%以上，经脱硫制酸后的硫酸渣含铁60%。铜回收率达到94%，锌回收率达到80%，硫铁回收率达95%以上，钨回收率达到80%，符合国家选矿分离技术标准。公司的矿石经选别全部变成产品，大幅提高了多金属低品位难选矿石的综合利用效果，实现了资源节约、综合回收利用的目的。

公司的《难选硫化矿硫铜锌浮选分离工艺》于2004年取得自治区科技成果鉴定证书（【2004】新科鉴字第0019号），鉴定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该项工艺研究科技成果填补了我区一项空白，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5年7月该项目获得了自治区科技成果三等奖。2012年，该项目获得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2年度矿山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支持，被列入自治区矿山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示范工程。

2013年10月，公司《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与尾渣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获得吐鲁番地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采矿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采矿权一项：

矿山名称	证号	有限期限	矿区面积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开采规模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	C6500002009106220043724	2014. 10. 28— 2019. 10. 28	11.096 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为硫铁矿、铜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600.00	20 万吨/年

(1) 本公司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2004年6月30日,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乌西源矿【2004】10号《托克逊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认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的价值为321.90万元。

2004年9月20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新国土资采确发【2004】12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采矿权价值为321.9万元。

2004年9月23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雪银总厂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期限为30年,采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21.9万元,并约定分6年缴纳。¹

2005年1月18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雪银总厂颁发了《采矿权许可证》(证号6500000480493)。

2007年本公司设立时,由于雪银总厂尚未缴清采矿权价款,暂不具备向股份公司转让采矿权的条件。²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协议书》约定:“杨雪银承诺:待股份公司运转后,矿山生产的产品及探矿均归属于股份公司经营。确保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法,杨雪银将以最低价合法转让给股份公司(具体价值经董事会研究,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截至2009年8月21日,雪银总厂已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价款。2009年8月28日,雪银总厂与股份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采矿权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同日,雪银总厂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采矿权转让申请书》。2009年9月29日,雪银总厂收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新国土资回执单(编号(2009)年登记号444、445号《国土资源报件接收回执单》)。2009年10月28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106220043724)。

(2) 雪银总厂向股份公司转让采矿权的定价依据及合法性

2009年8月,雪银总厂向股份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时,采矿权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出具的《托克逊

¹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取标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一次或分期缴纳;但探矿权价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采矿权价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

²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县雪银硫铜开发总厂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498.65 万元。但考虑到：第一，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如果按评估价格转让，股份公司的经济和资金实力无法承受；第二，股份公司是雪银总厂业务的承继者，杨雪银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在保证股份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格。因此，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协议书》，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进行评估，而雪银总厂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是私人投资形成的采矿权。

鉴于：

①雪银总厂将采矿权转让给股份公司，属于“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②雪银总厂将采矿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时，已依法取得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已满 1 年；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③除了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进行评估以外，《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未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做出强制规定。在参考评估价值、采矿权取得成本、股份公司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雪银总厂将采矿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未违反《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

④此次采矿权转让申请已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程序合法。

因此，雪银总厂向股份公司转让采矿权的行为合法合规。

2、探矿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探矿权两项：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勘查面积
雪银矿业	T65120080302	新疆括克逊县彩东含铜黄	2013.11.19-	受让取得	23.51 平方公里

	004728	铁矿勘探	2016.11.19		
雪银矿业	T65320090602031217	新疆吐鲁番市铜金矿详查	2012.9.5-2015.9.5	招拍挂	13.74 平方公里

(1) “新疆括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勘探”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2005年11月25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雪银总厂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6500000512210)。

2007年3月9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雪银总厂换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6500000634404)。

2007年7月20日, 雪银总厂与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 以400万元将“新疆括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普查”(证号65000000634404)探矿权转让给公司。

2009年5月20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302004728)。

2010年7月28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换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302004728)。

2012年8月22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换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302004728)。

2013年11月19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换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80302004728)。

(2) “新疆吐鲁番市铜金矿详查”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2008年7月14日, 公司与新疆广丰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广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成交确认书》, 确认股份公司竞得新疆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探矿权。

2008年7月14日, 公司与吐鲁番地区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认股份公司竞得“新疆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普查”探矿权, 成交价为1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320090602031217)。

2012年9月5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股份公司换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320090602031217)。

(3) 雪银总厂向股份公司转让探矿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07年7月, 雪银总厂向股份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时, 探矿权转让价款为400万元。

2007年7月雪银总厂向股份公司转让探矿权时未经评估，转让价款400万元的定价依据为：第一，雪银总厂探矿权的取得成本约为280万元；第二，雪银总厂在取得探矿权后又陆续投入了约120万元进行探矿。

除了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进行评估以外，《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未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做出强制规定。在考虑雪银总厂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持续投入的勘探成本（合计约400万元）基础上，雪银总厂将探矿权以400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定价是合理的。

3、土地使用权

（1）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四宗：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及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100816012号	托克逊县库米什镇彩花沟	29,326	工业出让	64.00	2049.5.8	否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20070628051号	托克逊县丝绸路(314国道164公里东侧)	133,334	工业出让	1,152.30	2042.10.11	是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20070628052号	托克逊县丝绸路(314国道164公里东侧)	114,141	工业出让	986.43	2044.12.31	是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20070628053号	托克逊县丝绸路(314国道164公里东侧)	307,587	工业出让	2,658.24	2056.11.29	是

（2）正在办证的土地：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21232014101039），公司以59.40万元受让位于托克逊县库米什镇彩花沟的出让宗地，面积45,587.9平方米。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全额缴纳了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证明》：雪银矿业正在申请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证手续。

4、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	核定使用商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雪银矿业		1248043	硫酸，磷酸 (肥料)	雪银矿业	2009.2.21 至 2019.2.20	受让取得

2008年5月19日，雪银总厂将注册号为1248043、有效期为1999年2月21日至2009年2月20日的商标（公司硫酸产品的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随后，公司在国家商标局办理完毕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5、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著作权、专利权，也无正在申请的著作权、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矿山业务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采矿证

参见本节“（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人	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雪银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字 [2014]139 号	铜矿地下开采	2014.8.17- 2017.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取得人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雪银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	65210013000 17	2013.9.7- 2016.9.7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

（4）矿长安全资格证

姓名	单位类型	资格类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立俊	非煤矿山（井工矿）	主要负责人	2012.3.25-2015.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徐卫康	非煤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4.7.3-2017.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李金明	非煤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4.1.6-2017.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张帮强	非煤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4.1.6-2017.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公司开展业务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许可证

取得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雪银矿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15-00001	危险化学品	2011.2.15-2016.2.14
雪银矿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新 3J652100002	工业硫酸 10 万吨/年	2014.11.28-2017.11.27

（2）运输类

取得人	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雪银矿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吐字 652123000535 号	危险货物运输(8 类),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8 类)	2014.4.1-2018.3.31

（3）经营类

取得人	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品种	有效期
雪银矿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托安经 2014（乙）字 652123016 号	硫酸	2014.6.28-2017.6.27
雪银矿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652123002	工业硫酸	2014.6.28-2017.6.2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4Q146D7R1S），对公司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工业硫酸产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8月25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矿山的情况

彩花沟含铜黄铁矿为公司目前开采的唯一矿山。

彩花沟矿属于已经生产阶段。彩花沟矿原产能为日生产及处理800吨矿石，产能扩建至日生产及处理2,000吨矿石的工程项目自2012年开工建设，于2013年底基本完工，2014年投入试运行。

(1) 彩花沟矿原产能（日生产及处理800吨矿石）履行的审批手续：

2007年10月，托克逊县发改委出具托计项【2007】152号文，同意公司的日处理800吨多金属选厂及800吨尾矿选硫厂项目予以备案；

2008年3月，托克逊县环保局出具托环字【2008】08号文，对公司的日处理800吨多金属选厂及800吨尾矿选硫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0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锌硫共伴生矿及尾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0】719号），公司日处理800吨多金属选厂及800吨尾矿选硫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彩花沟矿扩建后的产能（日生产及处理2000吨矿石）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0年3月，托克逊县发改委出具托发改项【2010】020号文，同意公司的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予以备案。2014年3月，公

司日处理 2000 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取得了托克逊县发改委颁发的《托克逊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420);

2011年3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向公司发出《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77号) 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2014年4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发出《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试生产的复函》(新环函【2014】454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公司在试生产期内将持续完善环保措施, 并计划于一年内通过环保验收。

另外, 公司彩花沟矿山已依法取得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证件到期后均顺利办理了展期手续。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所属矿山的生产、建设、开采已依法履行必要手续。

(七)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1,813.76	4,467.21	-	17,346.56	79.52%	70.41%
机器设备	10,982.25	4,766.12	-	6,216.13	56.60%	25.23%
运输设备	2,571.63	1,588.40	-	983.23	38.23%	3.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38	161.72	-	90.66	35.92%	0.37%
合 计	35,620.02	10,983.45	-	24,636.57	69.16%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 帐面净值合计为24,636.57万元, 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69.16%, 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37 个房屋产权证, 覆盖 115 处房屋。公司无需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054.13 万元, 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4.83%。公司无需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为公司位于托克逊县城附近的原选

矿厂的辅助性构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拥有的账面价值为1,357.96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总额的6.23%。

（八）员工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59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含）以下	80	17%
31-40岁（含）	134	29%
41-50岁（含）	190	41%
50岁以上	55	12%
总计	459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	7	2%
大专	31	7%
高中及以下	421	92%
合 计	459	1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4	14%
生产、技术人员	380	82%
销售人员	7	2%
财务人员	8	2%
合 计	459	100%

公司学历高中及以下的员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矿山企业一般远离中心城区，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高学历员工的占比普遍较低，这是矿山资源类企业员工结构的普遍特征。

第二，公司所处的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人口较少且少数民族占 70%以

上，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经济欠发达地区，区域内的人才基础较为薄弱。

相对于学历，公司更重视员工在工作实践中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公司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主要资产具有匹配性，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特征。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1	杨雪银	董事长、总经理	7,759.76
2	李明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	徐卫康	彩花沟矿矿长	——
4	高立俊	董事、彩花沟矿矿长	——
5	张定虎	总工程师	——
6	葛玉娟	质量检验部部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杨雪银、李明生、高立俊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卫康先生，196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苏州市吴县铜矿工作，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采矿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福建武夷山天宝矿业有限公司任矿长。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在中国铝业重庆分公司灰河采区任矿长。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在山西忻州张仙堡铁矿任矿长。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彩花沟矿矿长。1994年被载入《国家级科技成果研制功臣名录》，1999年被载入《中华骄子·专业人才卷》，曾在国内有色金属行业专业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张定虎先生，193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地质学校，矿产地质工程师。1959年至1961年在地质部第二水文地质大队工作。1961年至1990年在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工作，历任地质员、野外分队负责人、总工办主任工程师。1990年3月退休，2002年至2006年被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

返聘，其间找到一个中型钨矿。2006年6月至今于本公司担任地质总工程师。

葛玉娟女士，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在托克逊县盐化公司化验室工作。1997年5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含公司前身雪银总厂）化验室工作，现任公司质量检验部部长。在公司工作期间，不断改进化验室的设备、技术、试剂，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节省了大量成本。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其中徐卫康为公司2013年新引进的人才，其余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

单位：数量 吨、金额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	数量	金额	比例 (%)	数量	金额	比例 (%)
铜精矿	7,774.95	3,336.14	35.88	12,052.80	7,062.24	53.92	2,459.02	1,282.05	14.47
锌精矿	5,820.93	1,852.77	19.93	5,859.60	2,181.72	16.66	2,624.15	770.46	8.69
钨精矿	170.55	2,046.45	22.01		-			-	-
硫酸（93%）	36,129.64	467.44	5.03	63,834.24	1,186.75	9.06	98,561.28	4,242.78	47.87
硫酸（98%）	8,010.82	275.38	2.96	14,016.92	456.70	3.49	16,424.18	1,071.30	12.09
硫酸渣	26,123.05	1,241.38	13.35	43,640.66	2,130.45	16.26	31,722.81	1,491.78	16.83
其他收入		77.20	0.83		80.87	0.62		4.01	0.05
合计		9,296.76	100.00		13,098.73	100.00		8,862.39	100.00

公司的产品包括多金属精矿、工业硫酸及硫酸渣（铁精粉）。公司上述业务收入的分类与公司业务的产品分类一致。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关于钨精矿的销售说明：

钨是一种稀缺性较强的战略性金属，被列入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国土资源部每年向各省（自治区）下达钨精矿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出售钨精矿需要取得相

应的配额。公司在采选过程中于2013年5月新发现伴生白钨矿金属，平均品位为0.15%，由于品位较低，如不进行综合回收将造成资源浪费，为保护资源不被浪费，公司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吐鲁番地区行署、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准予回收利用钨金属矿的申请报告。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协调，2014年7月，吐鲁番地区国土资源局、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合同书》，约定本公司2014年度钨精矿（65%的三氧化钨）第一批开采指标为105吨（三氧化钨65%）。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获得的2014年度钨精矿开采指标105吨是指三氧化钨含量为65%的钨精矿。2014年1-8月，公司销售钨精矿170.55吨，其三氧化钨含量为40%，折算为三氧化钨65%的标吨为105吨（ $170.55 \times 40\% \div 65\%$ ）。

为了确保钨精矿的持续开采销售的合法化，经公司申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协调，2014年11月10日，吐鲁番地区国土资源局、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合同书》，约定本公司2014年度钨精矿（65%的三氧化钨）第二批开采指标为100吨（三氧化钨65%）。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产品名称	消费群体	销售区域
铜精矿	铜冶炼企业	疆内、疆外
锌精矿	锌冶炼企业	疆内、疆外
钨精矿	钨冶炼企业	疆内、疆外
工业硫酸	化工、纺织等企业	疆内
硫酸渣	钢铁企业	疆内

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大部分产品直销给最终工业用户，部分产品通过矿产品专业经销商对外销售。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产品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12 年度				
1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3.34	硫酸	24.86%
2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6.47	硫酸渣	14.5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产品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3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286.06	铜精矿	14.51%
4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	694.92	硫酸	7.84%
5	定西市隆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527.05	锌精矿	5.95%
	合 计	5,997.85		67.68%
2013 年度				
1	铜陵市安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16.90	铜精矿	26.09%
2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3,102.76	铜精矿	23.69%
3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0.45	硫酸渣	16.26%
4	定西市隆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1,692.01	锌精矿	12.92%
5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63.00	硫酸	5.82%
	合 计	11,105.13		84.78%
2014 年 1-8 月				
1	大冶市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2.16	铜精矿	25.62%
2	南康市源广矿业有限公司	1,550.58	钨精矿	16.68%
3	北京瑞鑫荣贸易有限公司	1,327.94	锌精矿	14.28%
4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41.38	硫酸渣	13.35%
5	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83.76	铜精矿	7.35%
	合 计	7,185.82		77.29%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68%、84.78%以及77.2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矿石原料全部源自对自有矿山——彩花沟含铜黄铁矿的开采，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爆破物资、车用柴油、药剂、钻头、钻杆、钢球、钢锻、衬板等。

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水由公司所在的托克逊县丝绸工业园区的水厂提供，电力向国家电网采购。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采购（万元）	2,454.66	3,674.50	2,759.68
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37.83%	34.56%	46.56%
能源采购（万元）	1,162.34	1,603.74	952.18
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17.91%	15.08%	16.06%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 的比重 (%)
2012 年度				
1	托克逊县供电公司	952.18	电费	25.65%
2	新疆博弈达石油化工	460.38	车用柴油	12.40%
3	托克逊县劲松耐磨产品铸造有限公司	323.09	耐磨材料	8.70%
4	托县民爆公司	258.39	炸药	6.96%
5	江苏耐尔冶电集团有限公司	167.13	衬板	4.50%
	合 计	2,161.17		58.22%
2013 年度				
1	托克逊县供电公司	1,603.74	电费	30.38%
2	新疆博弈达石油化工	501.46	车用柴油	9.50%
3	托县民爆公司	338.24	车用炸药	6.41%
4	湖南仁海科技公司	294.16	药剂	5.57%
5	连云港市博盛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03	过滤器材	4.77%
	合 计	2,989.63		56.64%
2014 年 1-8 月				
1	托克逊县供电公司	1,162.34	电费	32.14%
2	新疆博弈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7.46	车用柴油	9.33%
3	托县民爆公司	242.91	炸药	6.72%
4	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7.00	药剂	5.72%
5	乌市五家渠通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3.47	耐磨材料	5.63%
	合 计	2,153.18		59.53%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

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22%、56.64%及 59.53%。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国内市场供应充分的物资，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及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列示如下：

1、报告期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2012. 01. 16- 2012. 03. 20	975. 00	完毕
2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2012. 4. 26 2012. 5. 26	220. 00	完毕
3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2012. 12. 1 2012. 12. 31	180. 00	完毕
4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渣	2012. 01. 16- 2012. 12. 30	390. 00	完毕
5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	硫酸	2012. 01. 01- 2012. 12. 31	960. 00	完毕
6	定西市隆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锌精矿	2012. 09. 25- 2013. 12. 30	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锌锭价格	完毕
7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2012. 03. 01- 2015. 03. 01	发货量结算	完毕
8	铜陵市安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铜精矿	2013. 01. 01- 2014. 12. 31	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价格	完毕
9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渣	2013. 01. 01 2013. 12. 31	156. 00	完毕
10	湖北鑫发铜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2013. 12. 01- 2014. 12. 01	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价格	正在履行
11	北京瑞鑫荣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	2014. 01. 02- 2014. 01. 02	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锌锭价格	完毕
12	大冶市杰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精矿	2014. 01. 07- 2014. 12. 31	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价格	正在履行
13	南康市源广矿业有限公司	钨精矿	2014. 05. 06 签订	602. 00	完毕
14	南康市源广矿业有限公司	钨精矿	2014. 06. 16 签订	624. 80	完毕
15	南康市源广矿业有限公司	钨精矿	2014. 07. 15 签订	585. 90	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合同履行 情况
16	北京瑞鑫荣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	2014.05.20- 2014.08.30	参照上海有色金 属网锌锭价格	完毕
17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渣	2014.01.01- 2014.12.31	156.00	完毕
18	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铜精矿	2014.04.10- 2014.12.31	参照上海期货交 易所电解铜价格	正在履行
19	定西市隆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锌精矿	2014.05.01- 2015.04.30	参照上海有色金 属网锌锭价格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水玻璃	2012.12.28 签订	105	完毕
2	新疆博奔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	2013.01.02 签订	据实结算	完毕
3	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2013.01.08 签订	337.19	完毕
4	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水玻璃	2013.10.15 签订	118.8	完毕
5	连云港博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陶瓷过滤机	2013.04.10 签订	144	完毕
6	栖霞通达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丁基黄药、乙 硫氨酯	2013.04.20 签订	115.5	完毕
7	栖霞通达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硫酸铜、乙硫 氨酯	2013.11.30 签订	101.6	完毕
8	新疆博奔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	2014.01.05 签订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9	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	2014.01.06 签订	218.29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还款情况
农业银行托 克逊县支行	雪银矿业	2010-6-28	2011-5-19	6,000.00	1、公司以采 花沟采矿权 抵押, 2、杨 雪银承担连 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2013-6-18			
中国银行吐 鲁番分行	雪银矿业	2012-3-7	2013-3-7	3,000.00	公司以自有 土地、房产 质押, 杨雪 银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已结清
		2013-4-25	2014-4-24	1,000.00		已结清
		2013-4-23	2014-4-23	1,000.00		已结清
		2013-3-21	2014-3-21	1,000.00		已结清
		2014-3-17	2015-3-17	1,000.00		尚未还款

		2014-4-14	2015-4-14	1,000.00		尚未还款
		2014-8-5	2015-8-5	1,000.00		尚未还款
梁英	雪银矿业	2013-3-21	2014-3-28	2,000.00		已结清
			2014-3-31			
			2014-5-28			
			2014-6-30			
			2014-8-12			

（五）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

（1）公司金属精矿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

①铜精矿适用的质量标准：GB/T 3884.1—2000《铜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铜量的测定》

②锌精矿适用的质量标准：GB/T 8151.1—2000《锌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锌量的测定》

③钨精矿适用的质量标准：YST 231—2007《钨精矿技术条件》

金属精矿产品属于市场上成熟的大宗商品，质量标准适用于相关的国标和部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各自进行化验、或交专业的化验机构（如新疆地矿局中心化验室），以双方共同认可或专业化验机构仲裁化验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工业硫酸适用的国家质量标准为 GB/T534—2002。公司工业硫酸产品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4Q146D7R1S）。

（3）根据《硫铁矿制酸硫酸渣化验标准》（企业标准 QB—00001—01），全铁含量 59% 的硫酸渣方为合格品，可作为用于钢铁冶炼用的铁精粉。公司的硫酸渣含铁 60% 以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2、公司专设了质检部，其负责人葛玉娟女士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2014 年 10 月 16 日，托克逊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我局历年来的行政监管记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监督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我局历年来的行政监管记录，我局未收到有关雪银矿业产品质量、产品安全、产品责任的投诉或产品质量重大不良事件的报告。”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管理在矿山企业管理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十条规定》等国家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配套完善的安全生产配套制度，包括：《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彩花沟矿山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班组安全管理资料》、《车间安全管理手册》等。

公司实行“矿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覆盖所有工作岗位及所有作业环节。

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自治区安科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实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安全培训率达100%。

公司在采矿生产中，均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严格排查及处理安全生产隐患。

2013年，经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相关专家的现场检查和评审，公司通过了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化”的验收。

（二）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安全事故：

1、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12.28”爆破死亡事故。托克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主要情况及发生的原因和责任认定如下：“2012年12月28日，班组

长通知所有人员清退，安全班长李春林检查确认完毕后，下达爆破指令。爆破后班组人员没有发现李春林，遂到作业面找人，发现李春林被压在石头，已经停止呼吸。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为：作为安全班长的李春林（死者）违反矿山作业规程相关规定，擅自进入警戒区。责任认定为：此事故为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安全事故。对雪银矿业的处理意见：处以罚款12万元。”

2014年12月23日，托克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认为：彩花沟含铜黄铁矿‘12.28’爆破死亡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12.3”顶板局点脱落造成死亡事故。托克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主要情况及发生的原因和责任认定如下：“2013年12月3日，王文太在巷道内作业时被一块宽1米、厚1米、长8米的石头掉下砸中头部死亡。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为：工作人员虽然放炮完毕后进行了安全检查，但检查不到位。责任认定为：此事故为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安全事故。对雪银矿业处理意见：对雪银矿业处以罚款12万元。”

2014年12月23日，托克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认为：彩花沟含铜黄铁矿‘12.3’顶板脱落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缴纳罚款以外，公司已赔付2012年“12•28爆破死亡事故”死者家属赔偿金70.5万元，赔付2013年“12•3顶板局点脱落死亡事故”死者家属赔偿金83.5万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确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制定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措施》，要求矿山各部门、各工段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十条规定》，从源头上把各项安全工作部署融入到体系及各要素建设之中，把各类安全检查纳入体系考核。

（1）在强化顶板综合治理，加强通风系统管理，加强防火、防尘和放炮管理、强化防治水工作，严格机电管理，加强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加强重大安措工程、费用项目管理，加强地面高危行业安全管理等方面细化措施，强化综合治理，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

（2）加强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管理、消灭死亡事故：进一步加强特殊地段安全管理，对易冒顶塌方、片帮的地段（采场、巷道、斜井）做到控防结合，严防

死守，并要有记录在案，建立健全顶、地压监测监控管理体系，强化制度落实；积极推广应用超前支护的新工艺，提高支护效果和安全保障水平。

(3) 严细过程控制，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领导干部下井跟带班管理，严细作业现场安全确认，加强可视化管理。

(4) 推进科技进步和装备升级，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六化”（机械化、后运连续化、可视化、自动化、信息化、安全质量标准化）融合。

(5) 强化安全监管检查指导，严格隐患排查整治。

(6) 推进全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基础培训，做到先培训、后录用，先持证、后上岗。加强安检工、爆破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准入门槛，建立“逢进必考”和“退出淘汰”机制。

(7) 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工程。

2014年10月16日，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托克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就历次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均能予以落实，且均通过我局的整改验收或检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予以切实执行；

2、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已披露的两起安全事故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情形。

（三）环境保护

公司在所有项目建设之初就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工作列为重中之重，对公司规划建设和已竣工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要求，认真办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环保审批、项目建设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投产后环

境竣工验收工作。

自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后，公司新建的项目为“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

2010年3月5日，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发出《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备案的通知》（托发改项【2010】020号），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1年1月14日，托克逊县环保局向吐鲁番区环保局呈报《关于报批《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托环【2011】07号）。

2011年2月16日，吐鲁番地区环境保护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呈报《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吐地环字【2011】11号）。

2011年3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向公司发出《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77号）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2014年4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发出《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试生产的复函》（新环函【2014】45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公司在试生产期内将持续完善环保措施，并计划于一年内通过环保验收。

“三废”的具体治理情况：

1、废水

新疆吐鲁番地区属于国内最干旱缺水的地区。公司在选矿、制酸环节中形成的废水均通过废水利用装置循环使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2、废气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选矿厂采取旋风水幕除尘工艺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硫酸厂制酸环节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采取石灰碱吸收酸碱中和工艺实现达标排放。

3、废渣

公司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工艺，硫酸渣为含铁达60%左右的铁精粉，可直接销售给钢铁冶炼企业制铁。因此，公司实现了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无

废渣堆放。

吐鲁番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12日出具《证明》：

“根据我局历年来的行政监督记录，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或县级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我局历年的行政监管记录，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要求，业经环保部门批准正式投入使用，并已获得相应的排放许可。

根据我局历年来的行政监督记录，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和环保责任事件或重大环保不良记录。

根据我局历年来的环境监测记录，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环境监测数据均未超过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强制性指标。”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的“C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

公司拥有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属于多金属、低品位、复杂难选矿。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对所采出的矿石进行分离、浮选，综合回收铜、锌、钨多金属精矿产品，同时回收矿石中的硫铁矿，将回收的硫铁矿脱硫制成92.5%、98%、104.5%的工业硫酸，制酸后的硫酸渣为钢铁冶炼原料。由此，公司将所开采矿石中的有价金属全部回收利用，并对外销售。

（一）关键资源要素

1、资源储量

作为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公司持续经营的主要基础之一为公司所属矿山的资源储量。彩花沟含铜黄铁矿为本公司目前开采的唯一矿山。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彩花沟含铜黄铁矿截至2007年的可采资源储量为矿石量482.73

万吨。按公司原选矿能力日处理800吨（年产20万吨）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仅约20年。

自2007年起，公司在采矿生产的同时，为扩展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投入大量资金，对采矿权范围内的深部及空白边区域进行地质勘探找矿工作。经过2007年——2013年的地质勘探，公司所属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新探明的多金属矿床为大型矿床，依据钻孔控制的矿体，初步确认可采的多金属矿石量超过1亿吨。公司新探明资源储量的勘探地质报告目前处于最后整理阶段，随后将上报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备案。待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着手规划实施将生产规模由目前的日开采及处理2000吨矿石扩大到1万吨矿石（年产300万吨）。按公司新探明的资源储量、以及在此基础上规划的日处理1万吨矿石生产规模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期可长达30年以上。

2、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

公司拥有一项《难选硫化矿硫铜锌浮选分离工艺》技术，该技术系实际控制人杨雪银自行研发并转移给公司使用。该技术能够处理低品位、多金属、复杂难选硫化矿，通过工艺创新、药剂创新，所开采的矿石经选别全部变成产品，达到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目的，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特征。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雪银于2014年11月1日出具书面承诺，“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银矿业”）有权长期无偿使用本人研发的《难选硫化矿硫铜锌浮选分离工艺》技术，本人不会授权除雪银矿业以外的任何单位使用该技术，也不会故意将该技术透露给与雪银矿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人员。如日后就该技术申请专利，本人同意雪银矿业为专利权申请人。”

3、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通过对多金属矿山的开采及多金属的综合回收利用，最终产品包括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工业硫酸及硫酸渣等多个品种。与单一金属矿山相比，多金属矿的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可有效降低单一品种的采选成本，减少单一品种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矿石原料全部源自对自有矿山——彩花沟含铜黄铁矿的开采，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均在国内市场（包括疆内、疆外）采购，且市场供应充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供应部，根据生产进度负责向外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水由公司自建的水源地提供，电力向国家电网公司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自行组织矿山开采及选矿。2013年底以前，公司的选矿能力为日处理800吨。2013年底公司新建的日处理2,000吨选矿厂基本建成，2014年开始投入运营。原矿开采出来后，在选矿厂采取先进的浮选分离工艺，回收金属精矿，尾矿（硫精矿）在公司的硫酸厂中生产工业硫酸，硫酸渣的含铁品位达到60%，销售给钢铁冶炼企业用于制铁。

3、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用途，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金属冶炼、化工、纺织、钢铁冶炼等最终工业用户或经销商。

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计划，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或季度供货合同。对疆外的客户，采取客户自行提货、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的方式；对疆内的客户，则视客户的不同要求，运输费用由客户或本公司承担。在货款结算上，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不存在难销、滞销的情形。

定价方式：①铜精矿、锌精矿的销售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或现货交易所的价格为指导价，供需双方协商确定。②工业硫酸、硫酸渣（铁精粉）的销售价格以新疆市场价为基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③钨精矿参照中国五矿及江钨集团当月收购价及市场价为定价基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股份公司自2007年设立以来，一直维持于原有的采选规模，总体规模偏小。。经过长达6年的地质探矿工作，公司已确认所属矿山的可采资源储量大幅增加，目前正着手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现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初始阶段。

（四）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三、（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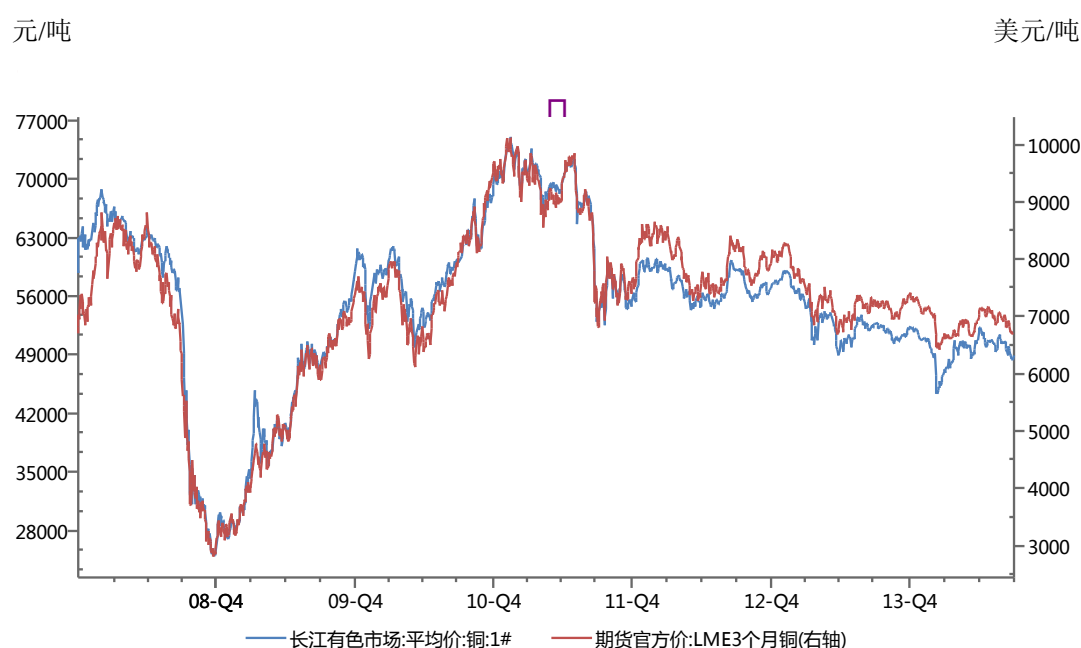
1、有色金属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有色金属的产业链大致为：资源采选→冶炼→精深加工。我国有色金属的现状可以基本概括为：资源保障程度有所提升但总体仍显不足；冶炼产能过剩问题突出，节能减排的环境压力巨大；在具有科技含量的高精尖金属深加工产品方面需要取得重大突破。因此，资源开采和高精尖金属深加工产品位于行业“微笑曲线”的两端，占据行业利润蛋糕的大部分份额。国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严格控制冶炼产能过快扩张，积极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有色金属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运行的关联度较高。2008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基础有色金属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至今尚未出现根本的起色。

图1：长江现货铜同LME三月期铜价格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2：长江现货锌同LME三月期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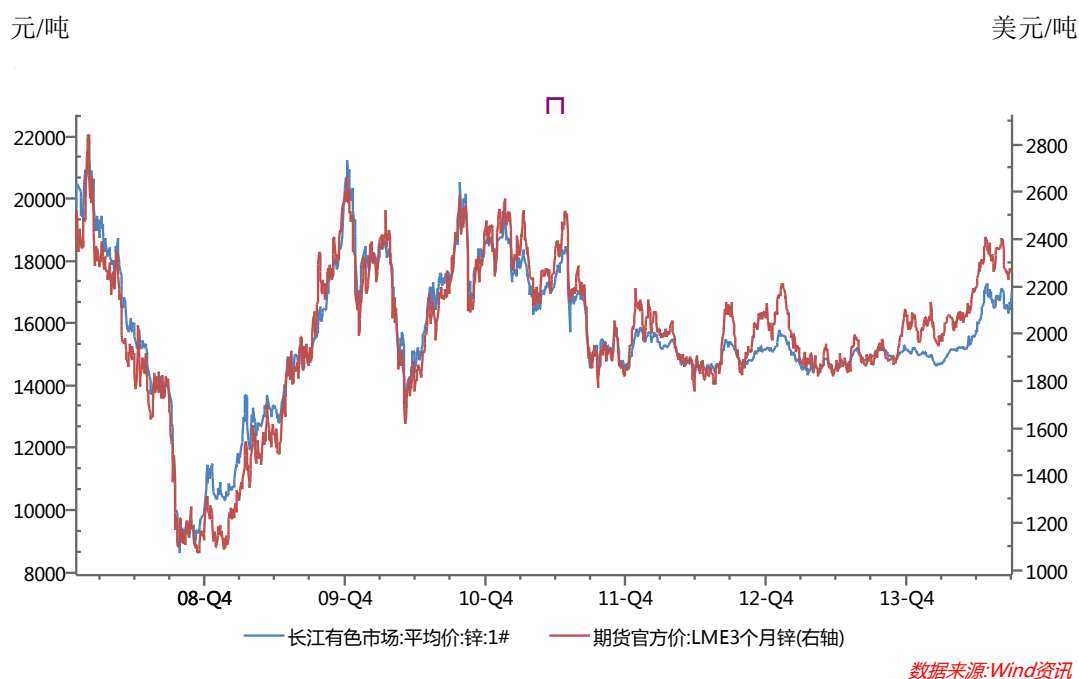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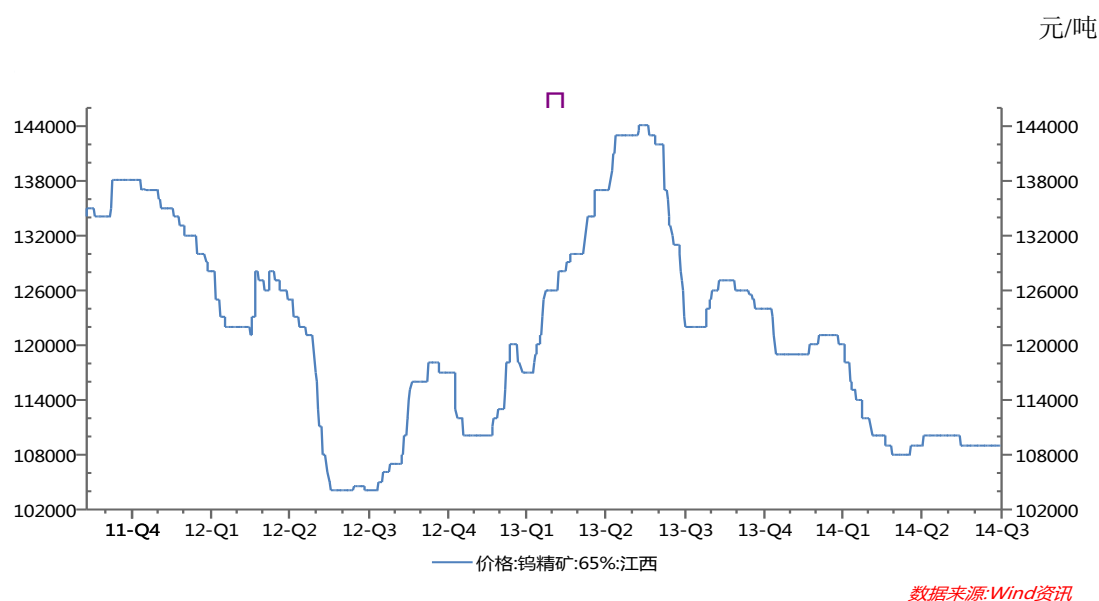


图3：国内钨精矿报价（江西）



2、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现状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情况分析和需求预测，目前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态势是：铜资源严重不足；铝、铅、锌、镍资源保障程度不高，对国外依赖增加；钨、锡、锑由于过度开采，资源保证程度也不容乐观，优势地位在下降。按照2003年中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中储量和基础储量以及目前开采量进行计算，主要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静态保证年限不足20年，个别矿产已不足10年。

另一方面，我国有色金属资源的品质较差，贫矿多富矿少，小型矿多大型矿少，共伴生矿多单一矿种少，利用难度大，开发成本高，竞争力弱。

国土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指出了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挑战：我国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增长相对缓慢，找矿难度不断增大，隐伏区、深部区等找矿方法尚未有效突破，一大批老矿山可采储量急剧下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接续基地严重不足，一些重要矿产储量消耗快于储量增长。由于我国长期形成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和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改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粗放浪费，综合利用率较低，矿山布局 and 结构不尽合理，矿产开发小、散、乱和矿山环境破坏等问题突出，加剧了资源供求紧张状况。

（二）市场规模

虽然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承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但从中长期的视角来看，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原材料，有色金属行业在我国实现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中的重要作用没有改变，作为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关键支撑材料的地位没有改变，产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根据国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但与“十一五”相比，增速将明显放缓。2015年主要有色金属需求预测：

品种		2010 年表观消费量（万吨）	“十一五”年均增长率（%）	2015 年表观消费量（万吨）	“十二五”年均增长率（%）
十种有色金属		3430	15.5	4900	7.4
其中	精炼铜	753	15.0	970	5.2
	电解铝	1592	17.5	2400	8.6
	铅	424	16.5	620	7.9
	锌	560	11.5	720	5.2
	镍	52	21.4	70	6.1
	锡	12.4	4.0	19.1	9.0
	锑	7.1	—0.1	11	9.2
	汞	0.16	7.8	0.18	2.4
	镁	23	16.5	75	26.7
	钛	7.1	45.2	15	16.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

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实施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和紧迫任务。

2、国家发改委《“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四、重点领域（一）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4）有色金属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铝、铜、镍、铅、锡、锑、钽、钛、钼等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二）产业“三废”综合利用：（15）化工废渣：鼓励硫铁矿制酸废渣用于钢铁、水泥生产，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3、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鼓励类：“第八项第12条：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第三十八项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利用中的第25条：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第26条：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第27条：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4、国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增加资源储量，提高查明资源储量利用率，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鼓励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熔炼渣等资源开发利用。”

5、国土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着力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把节约放在首位，综合勘查与综合开采，大幅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双赢。”“金属矿产：鼓励开采铁、优质锰、铬、铜、镍、铅、锌、岩金、银、铂族金属等矿产，重要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保持平稳增长，为钢铁冶金和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快西部地区大型有色金属矿山建设，实现新老矿山的有序接替，逐步推进我国紧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战略西移。”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周期性波动

有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基本金属的国内外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且与全球、中国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有色金属行业波动

一定程度上成为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晴雨表。

2、环境约束、节能减排压力大

长期的矿产资源开采、冶炼生产累积的重金属污染问题近年来开始逐渐显露，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近年来发生的重金属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血铅污染事件，对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2010年，有色金属行业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耗的2.8%，但工业增加值只占全国的1.99%。

随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推进，对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目标和任务，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因素日趋强化，迫切要求有色金属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速实现转型升级。

3、安全生产隐患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及较多的安全隐患，包括地质灾害、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地下水渗透等，如果经营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

公司依靠《难选高硫铜锌分离浮选工艺》技术，对低品位、多金属、复杂难选矿进行综合回收、循环利用，达到双重效果：第一，符合资源节约、循环经济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可以享受国家和地区发展鼓励类产业的相关政策优惠；第二，多金属矿的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可有效降低单一品种的采选成本，减少单一品种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2）资源储量优势

公司拥有自备矿山，不存在依赖于对外购买矿石进行加工的情形，确保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的矿石原料。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开采与勘探并举的经营理念，在资源勘探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根据公司自行出资进行的钻探及坑探，彩花沟含铜黄铁矿已控制可采多金属矿石量超1亿吨，属大型矿床。按公司规划的日开采及处理1万吨矿石生产规模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期可长达30年以上。公司未来计划持续投资勘探，在公司采矿权范围内将继续增加矿石储量。

（3）产品销售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多金属产品属有色金属资源行业的初级原料，根据国内有色金属矿床的开采及有色金属的市场需求状况，由于资源不可再生，且可供开采量逐年减少，因此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充分的市场需求。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位于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境内，该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70%以上）。托克逊县自然环境较为恶劣，夏季气温最高达48℃，冬季最低气温达-15℃，年平均六级以上的风天达200余天，年平均降水量不足10毫米，是全国平均降水量最少的县域。因气候干燥、自然环境条件较差，对外招聘人才的吸引力较弱，因此公司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较为匮乏。

（2）公司自设立以来采用滚雪球经营模式，以自有资金投资、收入、再投资方式滚动发展，导致发展速度较慢、规模偏小，影响了公司的做大做强。

（3）矿产资源开发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地质勘探、井巷建设、选厂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均需持续投资。由于公司所在地属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规模扩张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公司成熟运营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存在如少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证券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

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成立初期虽存在着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证券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成熟运营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除第二节所述安全事故外，公司存在**三起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吐鲁番地区国税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对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应转出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未做收入少缴增值税”、“多开具费用多抵扣进项税”的情况，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吐地国稽税处罚字【2012】第 16 号），罚款合

计 21,612.42 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缴纳上述罚款。

2、吐鲁番地区国税局在日常稽查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0 年、2011 年存在“应转出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情况，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吐地国稽税处罚字【2013】第 9 号），罚款合计 26,091.09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违规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

吐鲁番地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述事项尚不构成重大偷税、漏税、抗税，且已经如数缴纳罚款（共计 47,703.51 元），并予以了整改，经检查，上述违规事项已经处理完毕，没有遗留问题。除上述事项外，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依法接受吐鲁番地区国家税务局监管稽查，依法按时足额进行税务申报、税款预缴、汇算清缴，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需要补缴税款或行政罚款。依据吐鲁番地区国家税务局历年来的监管记录，未发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虚假会计记录或不实纳税申报。

3、吐鲁番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缴纳印花税的违法事实，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下发《吐鲁番地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吐地地税稽罚【2014】7 号），责令补缴未缴纳的印花税共计 391.5 元，并处以罚款共计 195.75 元；并于同日下午下发《吐鲁番地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吐地地税稽处【2014】8 号），决定就上述未缴纳的印花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到 2014 年 02 月 24 日，共累计加收滞纳金 152.33 元。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补缴上述税款 391.5 元，罚款 195.75 元，滞纳金 152.92 元。

根据吐鲁番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尚不构成重大偷税、漏税、抗税，且已经如数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共计 348.67 元，并予以了整改，经检查，上述违规事项已经处理完毕，没有遗留问题。除上述事项外，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依法接受吐鲁番地区地方税务局监管稽查，依法按时足额进行税务

申报、税款预缴、汇算清缴，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需要补缴税款或行政罚款。依据吐鲁番地区地方税务局历年来的监管记录，未发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虚假会计记录或不实纳税申报。

针对上述税务受到处罚事项，公司建立了《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分别从税务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税务风险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税务的信息与沟通及税务监督和改进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涉及税收的操作、监督、提高各方面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分人定岗进行管理，为避免未来税收违法违规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自股份公司于2007年设立后，雪银总厂的所有经营业务由股份公司承继，雪银总厂已于2012年7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矿山经营，包括勘探、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矿、选矿、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新疆汇恒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7 月出具的新汇会验字(2007)021 号《验资报告》及新汇会验字(2007)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已全额缴付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13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

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

雪银矿业股东包括10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设立并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雪银矿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雪银、梁英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雪银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公司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雪银	董事长、总经理	7,759.76	56.23
2	梁英	杨雪银配偶	2,597.00	18.82
3	梁虹桥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0	9.06
4	李明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0	0
5	高立俊	董事	0	0
6	王贵山	董事	400.00	2.90
7	苗予新	监事会主席	0	0
8	牛权	监事	0	0
9	张天胜	监事	0	0
10	王萍	职工监事	0	0
11	范玉秀	职工监事	0	0
12	徐国英	财务总监	0	0
合 计			12,006.76	87.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雪银之配偶梁英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虹桥之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长、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王贵山	董事	北京得润正宇投资公司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王贵山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未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13 年度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杨雪银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是
梁虹桥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是
李明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6.50	是
高立俊	董事	20.00	是
王贵山	董事	-	否
苗予新	监事会主席	7.50	是
牛权	监事	10.00	是

姓名	职位	2013 年度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张天胜	监事	10.00	是
王萍	职工监事	5.00	是
范玉秀	职工监事	5.00	是
徐国英	财务总监		是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杨雪银、梁虹桥、王贵山、何银祥、李爱民，杨雪银为董事长。

2012年4月5日，由于董事李爱民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爱民董事职务，选举傅小军为公司董事。

2013年10月20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雪银、梁虹桥、李明生、高立俊、王贵山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雪银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高立俊、王仕贵、赵正勇、牛权、师鹏。其中：牛权、师鹏为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高立俊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10月，第二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萍、范玉秀为职工监事。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苗予新、牛权、张天胜为监事。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苗予新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总经理杨雪银，副总经理梁虹桥、何银祥、李明生。

2013年10月，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届满。2013年10月20日，公

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雪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虹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明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山德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3月30日，财务总监陈山德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聘任田莉为财务总监，试用期三个月。

2014年6月10日，田莉因个人原因，在试用期满之前向公司提出不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聘任徐国英为财务总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员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以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16,324.32	22,510,999.87	27,322,72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10,300.00	19,627,113.23
应收票据	5,010,710.02	8,713,550.74	15,655,995.20
应收账款	13,538,442.28	12,145,734.86	18,010,338.25
预付款项	3,933,270.58	6,175,314.43	7,325,306.21
其他应收款	318,136.17	73,050.94	320,835.14
存货	64,780,022.41	63,600,704.97	80,336,79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571.11	1,602,208.94	2,150,307.65
流动资产合计	128,505,476.89	128,431,864.75	170,749,413.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246,365,742.77	235,762,251.07	123,119,891.70
在建工程	22,782,844.90	16,645,809.10	116,164,249.14
无形资产	43,818,018.91	45,167,871.15	46,950,60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23.34	1,285,951.55	1,082,39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867.38	18,959,455.38	9,115,32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94,797.30	321,821,338.25	300,432,460.11
资产合计	466,500,274.19	450,253,203.00	471,181,873.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21,751.22	8,358,213.68	10,318,561.27
预收款项	5,505,263.10	3,805,281.50	5,492,416.72
应付职工薪酬	233,759.77	145,882.32	429,319.06
应交税费	1,394,777.12	668,953.86	79,620.88
应付利息	295,150.68		
其他应付款	7,326,550.40	23,334,442.59	2,955,87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677,252.29	66,312,773.95	83,275,792.6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50,924.10	968,902.40	739,82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4,166.67	4,002,500.00	4,1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5,090.77	4,971,402.40	4,914,820.92
负债合计	80,862,343.06	71,284,176.35	88,190,61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00,047.23	112,600,047.23	111,400,047.23
专项储备	25,430,287.48	24,442,476.42	24,332,202.02
盈余公积	12,630,337.67	12,630,337.67	12,630,337.67
未分配利润	96,977,258.75	91,296,165.33	96,628,67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637,931.13	378,969,026.65	382,991,25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00,274.19	450,253,203.00	471,181,873.3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67,559.58	130,987,283.09	88,623,878.82
减：营业成本	64,883,087.63	106,335,332.84	59,271,22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573.76	1,412,556.55	657,435.73
销售费用	5,779,096.15	7,907,581.98	13,575,832.62
管理费用	10,004,914.14	15,376,641.13	14,847,275.94
财务费用	2,409,606.00	1,513,808.48	625,147.44

资产减值损失	391,285.26	-312,213.63	-243,02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2,140.00	-4,479,043.43	16,484,55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1,806.08	2,058,276.10	-18,853,43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5,330.56	-3,667,191.59	-2,478,898.85
加：营业外收入	392,231.79	190,477.27	1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898.46	12,977.27	
减：营业外支出	304,202.89	2,059,350.22	408,64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0.63	147,179.10	56,27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3,359.46	-5,536,064.54	-2,762,545.00
减：所得税费用	1,152,266.04	-203,556.98	-120,77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1,093.42	-5,332,507.56	-2,641,77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1,093.42	-5,332,507.56	-2,641,770.4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55,213.26	134,155,692.25	73,024,30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791.47	74,993.21	2,56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96,004.73	134,230,685.46	75,584,30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5,676.89	50,743,242.63	35,857,33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9,774.21	29,379,505.35	24,681,10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8,953.32	12,364,705.00	6,829,06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470.82	16,299,343.37	17,357,0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8,875.24	108,786,796.35	84,724,5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129.49	25,443,889.11	-9,140,22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7,589.19	3,603,954.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615.39	104,615.38	1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200,000.00	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1,204.58	4,908,569.48	4,0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0,509.62	19,083,469.33	26,848,2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97.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0,509.62	19,083,469.33	26,870,25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694.96	-14,174,899.85	-22,852,25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00.00	2,601,216.66	3,017,30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2,500.00	66,601,216.66	3,017,30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500.00	-16,601,216.66	26,982,69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5,324.45	-5,332,227.40	-5,009,78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9,769.87	24,341,997.27	29,351,78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15,094.32	19,009,769.87	24,341,997.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600,047.23	24,442,476.42	12,630,337.67	91,296,165.33	378,969,026.65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12,600,047.23	24,442,476.42	12,630,337.67	91,296,165.33	378,969,02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7,811.06		5,681,093.42	5,681,093.42
（一）净利润					5,681,093.42	5,681,093.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81,093.42	5,681,093.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987,811.06			
1. 本期提取			7,812,455.54			
2. 本期使用			6,824,644.4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600,047.23	25,430,287.48	12,630,337.67	96,977,258.75	385,637,931.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11,400,047.23	24,332,202.02	12,630,337.67	96,628,672.89	382,991,259.81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11,400,047.23	24,332,202.02	12,630,337.67	96,628,672.89	382,991,25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00,000.00	110,274.40	-	-5,332,507.56	-4,022,233.16
（一）净利润					-5,332,507.56	-5,332,50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332,507.56	-5,332,50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 专项储备			110,274.40			110,274.40
1. 本期提取			9,265,889.60			9,265,889.60
2. 本期使用			9,155,615.20			9,155,615.20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600,047.23	24,442,476.42	12,630,337.67	91,296,165.33	378,969,026.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10,400,047.23	10,297,301.93	12,630,337.67	99,270,443.36	370,598,130.19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10,400,047.23	10,297,301.93	12,630,337.67	99,270,443.36	370,598,13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	14,034,900.09		-2,641,770.47	12,393,129.62
（一）净利润					-2,641,770.47	-2,641,770.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41,770.47	-2,641,770.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专项储备			14,034,900.09			14,034,900.09
1. 本期提取			14,755,936.56			14,755,936.56
2. 本期使用			721,036.47			721,036.4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1,400,047.23	24,332,202.02	12,630,337.67	96,628,672.89	382,991,259.8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203号）。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多金属精矿、工业硫酸及硫酸渣（铁精粉）等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产品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金属精矿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客户上门提货，出库时过磅并开具过磅单，月末财务部将出库汇总表、过磅单及经客户化验过磅的结算单的数量核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2）工业硫酸、硫酸渣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办理出库手续后按合同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与客户办理交接验收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交接验收资料的数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5%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10%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公司成立时发起股东投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重置值记列原值。

除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之折旧采用产量法，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	5	3.17-31.67
机器设备	1-25	5	3.80-95.00
运输设备	3-15	5	6.33-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	5	6.79-95.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即以相关的已探明矿山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

按当年采矿量占总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3、除采矿权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

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合并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合并方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 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以下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时点及金额	
			影响时点	金额
本公司原对井巷构筑物的折旧、采矿权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核算，为了更好的反映资产当前的状况和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情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形资产	2012.12.31	364,250.42
			2013.12.31	-27,522.77
			2014.8.31	-179,712.67
		固定资产	2012.12.31	319,466.47
			2013.12.31	-999,533.37
			2014.8.31	-1,209,627.31
		未分配利润	2012.12.31	683,716.89
			2013.12.31	-1,027,056.14
			2014.8.31	-1,389,339.9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64.18 万元、-533.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票投资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 万元、-104.29 万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欠佳，除了有色金属价格受行业低迷影响处于相对低位的外部环境以外，主要原因如下：

2011 年以来，公司为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将主要精力投入新建选矿厂（扩大采选能力）、加大资源勘探力度等方面，2012 年公司原选矿厂部分时间停

工，导致 2012 年度公司的铜精矿、锌精矿产销量大幅萎缩，收入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益欠佳。

2013 年，公司新选矿厂逐步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锌精矿、铜精矿产量恢复性增长，其中：锌精矿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83.17%，铜精矿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50.86%。但是，由于 2013 年以来硫酸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硫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成为公司 2013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47.40%的情况下经营性亏损反而有所扩大的主要原因。

2014 年以来，尽管硫酸价格仍然不振、有色金属行业总体起色不大，但是公司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中新增了钨精矿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新选矿厂的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益开始显现。两方面因素叠加，促进公司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明显有所回升。2014 年 1-8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05 万元，最近两年亏损的局面得以扭转。

展望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公司新增探明资源储量的大幅增加、采选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72%、15.83%、17.33%，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5、1.94、1.70；速动比率分别为1.09、0.98与0.84。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处于比较正常的水平，最近两年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处于投资建设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较快增加，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降低。而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建设形成的应付款项（流动负债）维持较高的水平。

最近两年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指标	年度	广晟有色	西部资源	辰州矿业	兴业矿业	雪银矿业
资产负债率	2012 年末	73.91%	39.90%	29.76%	35.87%	18.70%
	2013 年末	69.74%	13.17%	32.27%	48.73%	15.89%
流动比率	2012 年末	1.03	3.48	2.23	0.86	2.05
	2013 年末	1.24	3.94	2.34	0.38	1.93

速动比率	2012 年末	0.39	3.28	1.49	0.66	1.09
	2013 年末	0.42	3.70	1.33	0.12	0.97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8、8.66、7.22（折算成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83）。在市场环境整体较低迷的情况下，公司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运作，重视货款及时回笼工作，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有所提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7、1.48、1.01（折算成年化存货周转率为1.52）。公司生产的均为基础原材料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按市场价格容易找到销路，不存在难销、滞销情形。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加快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129.49	25,443,889.11	-9,140,22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694.96	-14,174,899.85	-22,852,2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500.00	-16,601,216.66	26,982,69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5,324.45	-5,332,227.40	-5,009,785.5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5.52	13,415.57	7,30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8	7.50	2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9.60	13,423.07	7,55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57	5,074.32	3,58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98	2,937.95	2,46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90	1,236.47	6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5	1,629.93	1,73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89	10,878.68	8,4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1	2,544.39	-914.02
---------------	----------	----------	---------

报告期内，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第一，201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75.36 万元；第二，2012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997.63 万元（大部分为硫铁矿），存货增加占用了部分资金。

2013 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货款及时回笼工作，减少存货库存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反转。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根据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33,807,129.49	25,443,889.11	-9,140,223.99
净利润 (B)	5,681,093.42	-5,332,507.56	-2,641,770.47
差异 (A-B)	28,126,036.07	30,776,396.67	-6,498,453.52
其中：			
折旧与摊销	18,468,350.40	20,114,148.64	16,734,312.20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损失	1,569,666.08	2,420,767.33	2,368,879.16
财务费用	2,439,114.68	1,575,875.00	794,651.67
存货的减少	-1,179,317.44	19,546,113.32	-9,976,30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11,093.97	-7,069,898.72	-14,753,64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63,160.68	-5,429,040.12	-2,002,451.73
其他	1,276,155.64	-381,568.78	336,109.66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该科目现金为 256.00 万元，系收到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56.00 万元。

2014 年 1-8 月该科目现金为 104.08 万元，主要系收到山东章鉴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 100.00 万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该科目现金为 1,735.70 万元，主要内容：系支付管理费用 1,183.99 万元，支付销售费用 450.09 万元，支付矿山植被恢复保证金 52.05 万元。

2013 年该科目现金为 1,629.93 万元，主要内容：支付销售费用 635.63 万元，支付管理费用 542.20 万元，支付矿山植被恢复保证金 52.05 万元。

2014 年该科目现金为 691.45 万元，主要系支付销售费用 475.39 万元，支付管理费用 190.8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76	360.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6	10.46	1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120.00	3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12	490.86	40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05	1,908.35	2,68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05	1,908.35	2,6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7	-1,417.49	-2,285.23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也快速增加。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年该科目现金为 360.40 万元，系公司收回股票投资款。

2014 年 1-8 月该科目现金为 1,207.76 万元，系公司收回股票投资款。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该项科目金额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兴建新选矿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5,000.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6,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	260.12	30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25	6,660.12	3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5	-1,660.12	2,698.2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规模都较大：

(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该科目金额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

(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该科目为偿还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托克逊县支行固定资产贷款 3,400.00 万元。

2014 年 1-8 月该科目为偿还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万元。

(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该科目主要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逐年好转，公司逐渐进入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开始显现。

4、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55,213.26	134,155,692.25	83.71%	73,024,30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5,676.89	50,743,242.63	41.51%	35,857,33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9,774.21	29,379,505.35	19.04%	24,681,10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8,953.32	12,364,705.00	81.06%	6,829,06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470.82	16,299,343.37	-6.09%	17,357,02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200,000.00	-69.23%	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4,000,000.00		

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83.71%，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所致。

(2) 公司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41.51%，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销售扩张成本结转增加导致所致。

(3)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9.04%，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4)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2 年度增加 81.06%，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5)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6.09%，主要系 2013 年公司营业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6) 公司 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减少 28.92%，主要系 2012 年度公司在建新选矿厂工程所致。

(7)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00.00%，主要系 2013 年度增加股东借款所致。

(8) 公司 2013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增加 100.00%，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铜精矿	3,336.14	35.88	7,062.24	53.92	1,282.05	14.47
锌精矿	1,852.77	19.93	2,181.72	16.66	770.46	8.69
钨精矿	2,046.45	22.01	-	-	-	-
硫酸 (93%)	467.44	5.03	1,186.75	9.06	4,242.78	47.87
硫酸 (98%)	275.38	2.96	456.70	3.49	1,071.30	12.09
硫酸渣	1,241.38	13.35	2,130.45	16.26	1,491.78	16.83
其他	77.2	0.83	80.87	0.62	4.01	0.05
合计	9,296.76	100.00	13,098.73	100.00	8,862.39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收入占比稳定在99%以上。公司的主营收入源自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所形成的多金属精矿、工业硫酸、硫酸渣（铁精粉）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2年，由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新建选矿厂，原选矿厂部分时间停工，导致2012年度铜精矿、锌精矿产销量较少。另一方面，2012年度公司消化了期初较大的硫精矿库存用于生产工业硫酸、硫酸渣，加之2012年硫酸时市场价格较高，导致2012年度工业硫酸在收入中的占比接近60%。

公司的产品经营定位是以多金属精矿为主，工业硫酸、硫酸渣是为了实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目的而生产的副产品。2013年以来，随着公司选矿逐步恢复正常，多金属精矿产品收入的占比大幅提高至70%以上，并将成为公司未来产品收入构成的常态。

2014年1-8月，公司新增了钨精矿产品，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要内容为电费收入。公司为保证矿山及选矿厂生产用电，投资建设了35KV输电专用线路，该线路向附近的托克逊彩虹铜矿转供部分用电，取得部分电费收入。

（二）营业成本

1、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核算分环节归集及分配，成本核算环节包括硫铁矿采掘、精矿浮选、工业硫酸及硫酸渣产品生产三大环节。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注]	27,755,946.33	41.46%	41,220,539.22	42.28%	22,201,059.49	41.75%
职工薪酬	7,460,313.14	12.01%	10,184,958.82	10.45%	7,297,151.15	13.72%
制造费用	26,909,462.58	46.53%	46,081,263.85	47.27%	23,681,276.86	44.53%
合计	62,125,722.05	100.00%	97,486,761.90	100.00%	53,179,487.50	100.00%

注：原材料包含硫铁矿采掘成本、药剂、及其他材料。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共同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耗用的硫铁矿、工资；共同费用包括制造费用（折旧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等。由于公司属于多金属采选矿企业，因此直接材料及耗用硫铁矿成本占生产成

本的比例较大。

2013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原材料耗用及制造费用相应增加，生产成本同比增长 83%。

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的各期变动不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分环节归集及分配，成本核算环节包括硫铁矿采掘、精矿浮选、工业硫酸及硫酸渣产品生产三大环节。其中：直接材料按不同环节的实际耗用直接归集；直接人工分不同环节实际工人工资，计入各自环节的直接人工成本；除硫铁矿采掘环节成本直接计入原矿成本外，其余环节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售价法为基础进行分配。公司对实际发生的管理或销售相关的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96.76	13,098.73	47.80%	8,862.39
营业成本	6,488.31	10,633.53	79.40%	5,927.12
毛利额	2,808.45	2,465.20	-16.01%	2,935.27

2013年，受益于铜精矿、锌精矿销量的回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47.40%。但2013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9.40%，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毛利额同比减少16%。

公司2013年度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产销量较2012年显著增长，生产成本相应增加，但由于工业硫酸价格大幅下跌，导致2013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仅为18.66%，较2012年的33.10%下降了14.44个百分点。

（四）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825,449.95	30.18%	24,291,950.25	18.66%	29,320,817.13	33.10%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同行业比较

由于2013年硫酸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14.44个百分点。2014年1-8月，尽管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但受益于选矿规模效益的提升、以及新增钨精矿产品的销售，公司的金属精矿产品毛利率提高，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回升至30%以上。

最近两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指标	年度	广晟有色	西部资源	辰州矿业	兴业矿业	雪银矿业
销售毛利率(%)	2012 年度	16.85	58.04	18.46	43.17	33.10
	2013 年度	17.96	70.77	27.52	48.26	18.66

由于开采的矿产品具体品种、产品收入结构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矿产资源采选业）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备完全可比性。总体来看，2013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提高。从本公司的情况来看，铜精矿、锌精矿的产品售价、毛利率均较2012年度有所提升，导致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硫酸价格暴跌。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及销售量情况：

产品种类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售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售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售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铜精矿	4,290.88	7,774.95	5,859.41	12,052.80	5,213.67	2,459.02
锌精矿	3,182.95	5,820.93	3,723.32	5,859.60	2,936.04	2,624.15
钨精矿	119,991.20	170.55				
硫酸（93%）	129.38	36,129.64	185.91	63,834.24	430.47	98,561.28
硫酸（98%）	343.76	8,010.82	325.82	14,016.92	652.27	16,424.18
硫酸渣	475.20	26,123.05	488.18	43,640.66	470.25	31,722.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铜精矿	10,826,698.61	32.45%	11,414,809.58	16.16%	-3,722,416.02	-29.03%
锌精矿	6,069,424.66	32.76%	3,540,112.92	16.23%	-2,246,091.46	-29.15%
钨精矿	7,363,966.54	35.98%	0.00		0.00	

硫酸（93%）	651,984.63	13.95%	1,953,297.05	16.46%	22,630,973.15	53.34%
硫酸（98%）	369,555.99	13.42%	904,744.43	19.81%	5,178,526.81	48.34%
硫酸渣	2,543,819.52	20.49%	6,478,986.27	30.41%	7,479,824.65	50.14%

（1）多金属精矿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铜精矿、锌精矿2012年毛利率出现负值具有阶段性的特征，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开采的矿石是多金属矿，通过浮选分离产生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和硫铁矿，其中硫铁矿是中间产品，在公司所属硫酸厂脱硫制酸后产出工业硫酸和硫酸渣。对于选矿环节的成本，公司依据产成品的售价法（销售金额）在金属精矿和硫铁矿中进行分摊，硫铁矿分摊的选矿成本加上硫酸厂的制造成本构成工业硫酸、硫酸渣的产品成本。

2012 年度，由于公司原选矿厂部分时间停工，选矿环节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生产成本偏高，除工业硫酸领用的硫精矿由于期初库存量大、单价低，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摊薄了硫酸厂当期领用硫精矿的成本外，铜精矿、锌精矿均出现毛利为负值的情况。

2013年，公司采选量恢复正常，铜精矿、锌精矿产销量较2012年大幅增加，铜精矿、锌精矿产品毛利率也恢复至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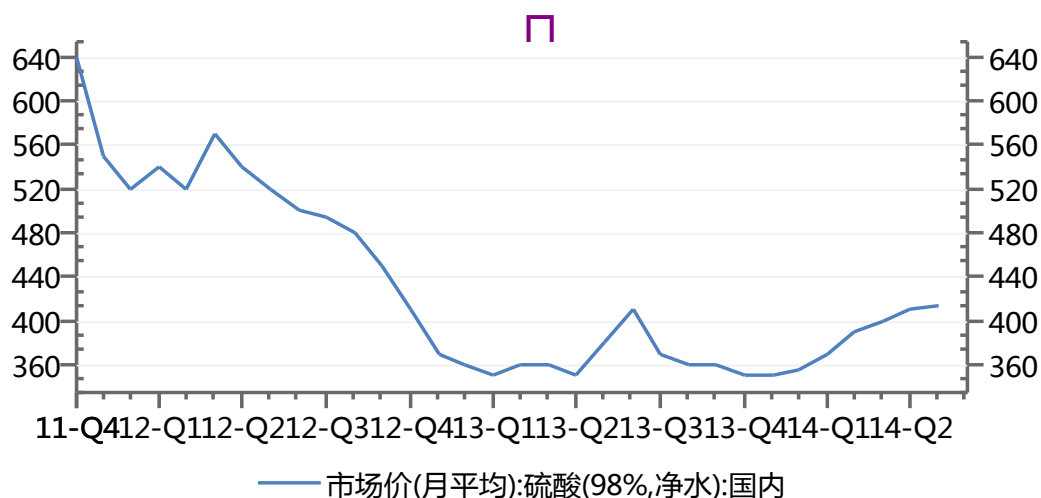
2014年1-8月，铜精矿、锌精矿在产品平均售价低于2013年的情况下，毛利率高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为：

公司的原选矿厂位于托克逊县城附近，据公司的矿山的运距长达120余公里，而公司新建的选矿厂紧邻矿山，可节省大量运输费用。公司的新选矿厂于2013年建成投产后，选矿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而且由于布局合理，成本得以节省，两方面因素叠加，有效地降低了选矿环节的产品单位成本。2014年1-8月，公司铜精矿单位成本较2013年下降44.59%，锌精矿单位成本下降35.31%；而铜精矿平均售价较2013年下降26.77%，锌精矿平均售价下降14.51%，成本降幅超过了售价跌幅，推动了金属精矿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2）硫酸、硫酸渣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公司硫酸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受累于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疆内硫酸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硫酸价格2013年大幅下跌，公司的硫酸（93%）、硫酸（98%）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较上年下降了56.81%和

50.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年1-8月硫酸、硫酸渣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14年1-8月，除硫酸（98%）外，公司其它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13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铜精矿、锌精矿的价格降幅超过硫酸产品和硫酸渣，因此，公司在根据产品售价法分配产品成本的过程中，硫铁矿分配了相对较高的成本，由此导致造成硫酸、硫酸渣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779,096.15	7,907,581.98	-41.75	13,575,832.62
管理费用	10,004,914.14	15,376,641.13	3.57	14,847,275.94
财务费用	2,409,606.00	1,513,808.48	142.15	625,147.44
营业收入	92,967,559.58	130,987,283.09	47.80	88,623,878.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2	6.04		15.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6	11.74		16.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9	1.16		0.71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41.75%，主要原因：2013 年硫酸销量减少，导致相应承担的运输费用减少。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 142.15%，，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新选矿厂转固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波动原因正常、合理。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	-8,351,806.08	2,058,276.10	-18,853,430.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82,140.00	-4,479,043.43	16,484,551.21
营业外收入	392,231.79	190,477.27	125,00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3,898.46	12,977.27	0
补贴收入	318,333.33	172,500.00	125,000.00
营业外支出	304,202.89	2,059,350.22	408,646.1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0.63	147,179.10	56,272.99
合计（利润总额）	-1,481,637.18	-4,289,640.28	-2,652,525.31
所得税税率	15%		
所得税影响	-222,245.58	0.00	0.0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259,391.60	-4,289,640.28	-2,652,525.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补贴收入、事故赔偿金等。

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国内股票（主要为有色金属行业的 A 股股票），交易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2012 年以来，由于有色金属行业板块总体表现欠佳，公司的股票投资产生了一定幅度的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额较大原因：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该股票投资时再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②由于股票交易操作较为频繁，公司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简化处理，其中：

投资收益=期末股票成本+期末可用资金余额+本期取出资金-本期投入资金-

期初股票成本-期初可用资金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股票市值-期末股票成本

③对跨期持有的股票，视同第二年全部出售，将上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股票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可用 资金余额	期初股票 市值	本期投入 资金	本期取出 资金	期末可用 资金余额	期末股票 市值	本期盈亏
2012 年	1.89	2,201.80	-	-	4.09	1,962.71	-236.89
2013 年	4.09	1,962.71	-	360.00	3.70	1,361.03	-242.08
2014 年 1-8 月	3.70	1,361.03	-	1,207.76	-	-	-156.97

2014 年 4 月底公司出售了全部股票。

公司在进行股票投资前，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公司治理上的瑕疵。为此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针对投资活动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控制等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未来投资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政补贴，具体项目参见本节“七、重大债务（六）递延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金、罚款支出、其他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40.63	147,179.10	56,272.99
赔偿金	163,713.59	1,610,000.00	305,528.30
罚款支出	140,348.67	290,042.13	2,224.86
其他		12,128.99	44,620.00
合 计	304,202.89	2,059,350.22	408,646.15

(1)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主要是处置废旧作业车辆及小汽车。

(2) 报告期内支付的赔偿金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中人员伤亡的赔偿金，其中：支付 2012 年“雪银矿业采花沟含铜黄铁矿 12•28 爆破死亡事故”赔偿金 70.5 万元，支付 2013 年“雪银矿业采花沟含铜黄铁矿 12•3 顶板死亡事故”赔偿金 83.5 万元。

(3) 报告期内罚款支出的主要内容：2012 年、2013 年两起死亡事故分别支付当地安监部门罚款 15.68 万元和 14 万元。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应税资产产量	1 元/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托克逊县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托地税减免备字【2012】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托地税通【201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托地税通【2014】35号），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吐鲁番雪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172.12	108,336.79	201,435.70
银行存款	35,970,922.20	18,864,477.81	22,099,652.20
其他货币资金	3,501,230.00	3,538,185.27	5,021,639.37
合 计	39,516,324.32	22,510,999.87	27,322,727.27

报告期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5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新财建【2008】483 号)的规定,公司共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347 万元,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 元

种 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1,663,550.74	
银行承兑汇票	3,010,710.02	7,050,000.00	15,755,995.20
合 计	5,010,710.02	8,713,550.74	15,755,995.20

期末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的应收票据的明细:

出票单位	客户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交易内容
新疆万达有限公司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04. 15	2014. 10. 15	1,000,000.00	硫酸渣(铁精粉)销售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05. 16	2014. 11. 01	1,760,710.02	硫酸渣(铁精粉)销售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06. 18	2014. 12. 18	2,000,000.00	硫酸渣(铁精粉)销售
绍兴县前茂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6. 25	2014. 12. 24	250,000.00	硫酸
合计				5,010,710.02	

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的应收票据金额前 5 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25	2014.09.25	1,000,000.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03.31	2014.09.30	500,000.00
新疆东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03.06	2014.09.06	500,000.00
湖北鑫发铜业有限公司	2014.03.31	2014.09.30	500,000.00
新疆海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4.06.08	2014.12.09	5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以上票据的取得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均为商品销售过程中由客户开具或背书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19,738.61	82.06	605,986.93	11,513,751.68
1-2 年	1,507,785.14	10.21	150,778.51	1,357,006.63
2-3 年	693,693.78	4.7	208,108.13	485,585.65
3-4 年	364,196.60	2.47	182,098.30	182,098.30
4-5 年	0.10	0	0.08	0.02
5 年以上	84,049.77	0.56	84,049.77	0.00
小 计	14,769,464.00	100	1,231,021.72	13,538,442.28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84,218.78	89.12	579,210.94	11,005,007.84
1-2 年	966,343.78	7.43	96,634.38	869,709.40
2-3 年	364,196.60	2.8	109,258.98	254,937.62
3-4 年	0.10	0	0.05	0.05
4-5 年	80,399.77	0.62	64,319.82	16,079.95
5 年以上	3,650.00	0.03	3,650.00	0.00
小 计	12,998,809.03	100	853,074.17	12,145,734.86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46,275.85	95.45	917,313.79	17,428,962.06
1-2 年	364,196.60	1.89	36,419.66	327,776.94
2-3 年	0.10	0.00	0.03	0.07
3-4 年	506,538.37	2.64	253,269.19	253,269.18

4-5 年	1,650.00	0.01	1,320.00	330.00
5 年以上	2,000.00	0.01	2,000.00	-
小 计	19,220,660.92	100.00	1,210,322.67	18,010,338.25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01.03万元、1,214.57万元和1,353.84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2%、2.69%与2.9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2%、9.30%与14.6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8、8.66、7.22（折算成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83）。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货款回笼工作，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加快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金属冶炼、化工、纺织、钢铁冶炼等最终工业用户或经销商。由于我国矿产资源总体保障程度较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为坚实的市场需求作为支撑，价格虽然随行就市，但产品本身不存在难销、滞销的情形。在收款政策上，公司对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因此，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相比，应收账款余额维持较低的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属性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出现部分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公司部分货款滚动结算所致。

据上表，2014年8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3%、3.45%、2.66%，比例较小，公司已经按照其可收回性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2014年0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022,576.70	1 年以内	40.78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948,070.35	1 年以内	19.96
定西市隆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40,549.91	1 年以内	11.11
铜陵市安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00,461.33	1 年以内、1-2 年	8.13

乌鲁木齐昶旭雪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28,315.08	1-2 年、 2-3 年	5.61
小 计			12,639,973.37		85.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市安信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787,784.70	1 年以内	31.19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23,339.75	1 年以内	23.25
新疆东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747,211.08	1 年以内	14.39
定西市隆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30,546.53	1 年以内	8.48
乌鲁木齐昶旭雪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28,315.08	1 年以内、 1-2 年	6.82
合 计			10,217,197.14		84.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266,816.64	1 年以内	29.24
新疆兴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884,280.87	1 年以内	27.12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04,954.59	1 年以内	15.57
乌鲁木齐市丁一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17,108.74	1 年以内	6.76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87,420.00	1 年以内	5.48
小 计			15,160,580.84		84.1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722.14	26.13	16,586.11	315,136.03
1-2 年	1,777.93	0.14	177.79	1,600.14
2-3 年	2,000.00	0.16	600	1,40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933,770.00	73.57	933,770.00	0.00

小 计	1,269,270.07	100	951,133.90	318,136.17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630.57	7.28	3,681.53	69,949.04
1-2 年	3,446.56	0.34	344.66	3,101.9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933,770.00	92.38	933,770.00	0.00
小 计	1,010,847.13	100	937,796.19	73,050.94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826.46	6.58	3,991.32	75,835.14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200,000.00	16.48	60,000.00	140,00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525,000.00	43.26	420,000.00	105,000.00
5 年以上	408,770.00	33.68	408,770.00	0.00
小计	1,213,596.46	100.00	892,761.32	320,835.14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2.08万元、7.31万元、31.81万元。截至2014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0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等。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0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托克逊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39.39
托克逊县财政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2,770.00	5 年以上	30.94
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	彩花沟含铜黄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88

理咨询有限公司	铁矿环评费				
代扣统筹金		非关联方	61,789.35	1 年以内	4.87
王勇	医疗费及备用金	非关联方	51,632.79	1 年以内	4.07
合 计			1,106,192.14		87.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托克逊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49.46
托克逊县财政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2,770.00	5 年以上	38.86
其他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非关联方	64,057.64	1 年以内	6.34
托克逊县建设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5 年以上	1.98
新疆移动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	5 年以上	1.58
合 计			992,827.64		98.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托克逊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风险抵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41.20
托克逊县财政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2,770.00	5 年以上	32.36
段绍甲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6.48
代扣统筹金		非关联方	66,948.60	1 年以内	5.52
托克逊县建设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5 年以上	1.65
合 计			1,179,718.60		97.21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7,402.37	51.29	4,233,446.83	68.56	5,072,145.10	69.24
1-2 年	1,034,986.88	26.31	1,689,192.11	27.35	1,191,149.90	16.26
2-3 年	770,156.39	19.58	194,065.99	3.14	1,062,011.21	14.50
3 年以上	110,724.94	2.82	58,609.50	0.95	0.00	0.00
合 计	3,933,270.58	100	6,175,314.43	100	7,325,306.21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矿、选矿使用的设备及材料款等。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2.53万元、617.53万元、393.33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55%、1.37%、0.8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4年0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昌吉市西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350,409.21	1年以内、1-2年	34.33
北镇市闾峰化工厂	购货款	非关联方	461,700.00	1年以内	11.74
托克逊县劲松耐磨产品铸造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350,580.00	1年以内	8.91
临朐太阳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6.86
吐鲁番电业局托克逊供电局	电费	非关联方	187,869.85	1年以内	4.78
小 计			2,620,559.06		66.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昌吉市西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540,045.96	1年以内	24.94
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	购货款	非关联方	988,000.00	1年以内	16.00
新疆西电昌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568,800.00	1年以内	9.21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365,750.00	1年以内	5.92
临朐太阳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4.37
小 计			3,732,595.96		60.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市博盛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457,600.00	1年以内	19.90

天津市深蓝电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026,000.00	1 年以内	14.0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743,474.95	1 年以内	10.15
昌吉市西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738,417.91	1 年以内	10.08
托克逊县劲松耐磨产品铸造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649,100.00	1 年以内	8.86
小 计			4,614,592.86		63.00

(四)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矿井、选矿厂和硫酸厂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外购物资；在产品主要是用于生产硫酸和硫酸渣的硫铁矿；库存商品主要是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工业硫酸、硫酸渣。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2,535,297.48		12,535,297.48
在产品	38,054,696.28		38,054,696.28
库存商品	14,190,028.65		14,190,028.65
合 计	64,780,022.41		64,780,022.4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1,020,553.25		11,020,553.25
在产品	42,446,048.20		42,446,048.20
库存商品	10,134,103.52		10,134,103.52
合 计	63,600,704.97		63,600,704.97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2,156,081.47		12,156,081.47
在产品	56,825,897.26		56,825,897.26
库存商品	14,164,839.56	2,810,027.97	11,354,811.59
合 计	83,146,818.29	2,810,027.97	80,336,790.32

3、公司存货的结构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材料	12,535,297.48	19.35%	11,020,553.25	17.33%	12,156,081.47	15.13%
在产品	38,054,696.28	58.74%	42,446,048.20	66.74%	56,825,897.26	70.73%
库存商品	14,190,028.65	21.90%	10,134,103.52	15.93%	11,354,811.59	14.13%
合 计	64,780,022.41	100.00%	63,600,704.97	100.00%	80,336,790.32	100.00%

公司采购的材料、部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矿区领用材料采掘生产验收入库的硫铁矿、选矿厂领用材料及硫铁矿通过工艺浮选出的硫精矿，列入“在产品”科目；选矿厂领用材料及硫铁矿通过工艺浮选出的铜精矿、锌精矿、钨精矿，以及硫酸厂领用材料及硫精矿生产出的工业硫酸及硫酸渣产品，列入“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从事的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具有循环经济的特征，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在产品（主要为作为中间品的硫铁矿）在存货中始终占有较大的比重。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33.68 万元、6,360.07 万元和 6,478.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7.03%、14.11%及 13.8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在产品硫铁矿作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硫酸和硫酸渣，需要保持一定的周转库存。近两年及一期末，在产品比重分别为 70.73%、66.74%、58.74%，占比较高且逐年下降，系选矿厂根据硫精矿周转库存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01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内容：2012年公司原选矿厂部分时间停产，当期硫铁矿、铜精矿及锌精矿产量下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期末对未实现销售的铜精矿、锌精矿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而硫铁矿期初库存量大，单位成本低，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存货成本进行核算，期末硫铁矿结存成本仍然低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对硫铁矿计提跌价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600

万元和400万元，本公司持股40%。天疆矿业注册地：托克逊县丝绸路（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铜矿产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杨雪银。

天疆矿业设立时，原计划投资建设2万吨电解铜项目，后因本公司铜精矿产量无法满足电解铜项目设计产能，项目终止，因此，天疆矿业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被投资单位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天疆矿业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559.09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天疆矿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主要原因：2007年天疆矿业成立时，以出让方式取得托克逊县314国道东侧的一宗土地，面积66,72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20070329014号。根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托克逊县属于第十三等，每平方米96元，天疆矿业持有的土地估值约640万元。

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天疆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本公司将持有的天疆矿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费400万元。由于本公司尚欠天疆矿业249万元，该笔债务转移给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周内，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51万元，本公司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使其成为天疆矿业的合法股东。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8.31
1、账面原值小计	329,377,366.91	27,961,847.42	1,138,982.00	356,200,232.33
房屋及建筑物	195,189,131.48	22,948,507.06		218,137,638.54
机器设备	105,774,682.68	4,047,851.96		109,822,534.64
运输设备	26,215,356.40	639,913.72	1,138,982.00	25,716,288.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8,196.35	325,574.68			2,523,771.03
	——	本期 转入	本期计提	——	——
2、累计折旧小计	93,615,115.84		17,118,498.16	899,124.44	109,834,489.56
房屋及建筑物	36,701,316.42		7,970,736.53		44,672,052.95
机器设备	41,073,814.68		6,587,422.49		47,661,237.17
运输设备	14,520,197.07		2,262,913.36	899,124.44	15,883,985.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9,787.67		297,425.78		1,617,213.45
3、账面净值合计	235,762,251.07				246,365,742.77
房屋及建筑物	158,487,815.06				173,465,585.59
机器设备	64,700,868.00				62,161,297.47
运输设备	11,695,159.33				9,832,30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8,408.68				906,557.58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小计	199,174,005.18	0.00		1,178,693.00	329,377,366.91
房屋及建筑物	110,102,573.69	85,662,857.79		0	195,189,131.48
机器设备	65,479,370.52	40,814,012.16		518700	105,774,682.68
运输设备	21,997,466.27	4,877,883.13		659,993.00	26,215,356.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4,594.70	603,601.65		0	2,198,196.35
	——	本期 转入	本期计提	——	——
2、累计折旧小计	76,054,113.48		18,331,416.59	770,414.23	93,615,115.84
房屋及建筑物	28,951,702.49		7,749,613.93	0	36,701,316.42
机器设备	35,028,891.85		6,295,143.71	250220.88	41,073,814.68
运输设备	11,096,292.50		3,944,097.92	520,193.35	14,520,197.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7,226.64		342,561.03	0	1,319,787.67
3、账面净值合计	123,119,891.70				235,762,251.07
房屋及建筑物	81,150,871.20				158,487,815.06
机器设备	30,450,478.67				64,700,868.00
运输设备	10,901,173.77				11,695,159.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7,368.06				878,40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1.99 万元、23,576.23 万元、24,636.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13%、52.36%及 52.81%。其中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91.49%，主要原因：公司投资建设的日

处理 2000 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及矿山供电设施、矿山新选矿供水设施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包括公司位于托克逊县丝绸路旁的办公用房及托克逊县库米什镇彩花沟的工业厂房及宿舍；机器设备主要为采矿、选矿及硫酸厂生产用的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69.16%，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年转固	2013.12.31
矿山新选矿	93,735,263.01	8,099,538.68	101,834,801.69	-
矿山供电设施	12,131,425.35	181,151.96	12,312,577.31	-
矿山新选矿供水设施	8,789,019.58	-	8,789,019.58	-
水井	1,205,960.00	-	1,205,960.00	-
3 号井井巷资产		6,000,000.00	-	6,000,000.00
4 号井井巷资产		9,745,735.94	-	9,745,735.94
其他	302,581.20	900,073.16	302,581.20	900,073.16
合 计	116,164,249.14	24,926,499.74	124,444,939.78	16,645,809.1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年转固	2014.08.31
矿山新选矿	-	455,671.32	201,626.02	254,045.30
矿山供电设施	-	-	-	-
矿山新选矿供水设施	-	22,180,000.00	22,180,000.00	-
水井	-	-	-	-
3 号井井巷资产	6,000,000.00	-	-	6,000,000.00
4 号井井巷资产	9,745,735.94	6,783,063.66	-	16,528,799.60
其他	900,073.16	1,166,902.50	2,066,975.66	0.00
合 计	16,645,809.10	30,585,637.48	24,448,601.68	22,782,84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1,616.42万元、1,664.58万元和2,278.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67%、5.17%和6.74%。公司投资建设的日处理2000吨低品位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及矿山供电设施、矿山新选矿供水设施等

配套设施建成投产，2013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说明：

2010年6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托克逊县支行签订三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万元，借款利息：浮动利率，借款用途：托克逊县采花沟2000吨/日低品位选矿厂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1年5月归还借款本金2,600.00万元，2013年6月归还借款本金3,400.00万元。选矿厂自2010年开始建设，2013年10月建成使用，报告期内专项借款利息全部资本化，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2012 年度	34,000,000.00	2,222,655.54
2013 年 1-6 月	34,000,000.00	1,025,341.66
合计		3,247,997.20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5.06 万元、4,516.79 万元、4,381.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96%、10.03%及 9.3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044.86	92.31	4,121.25	91.24	4,235.84	90.22
采矿权	335.7	7.66	393.67	8.72	456.43	9.72
软件	1.24	0.03	1.87	0.04	2.8	0.06
合计	4,381.80	100	4,516.79	100	4,695.06	100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明细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及 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终止日期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 第 100816012 号	托克逊县库米什 镇彩花沟	29,326	工业 出让	64.00	2049.5.8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20070628051 号	托克逊县丝绸路(314 国道 164 公里东侧)	133,334	工业出让	1,152.30	2042.10.11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20070628052 号	托克逊县丝绸路(314 国道 164 公里东侧)	114,141	工业出让	986.43	2044.12.31
雪银矿业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20070628053 号	托克逊县丝绸路(314 国道 164 公里东侧)	307,587	工业出让	2,658.24	2056.11.29

(2) 取得方式及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100816012 号	出资者投入	39	35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20070628051 号	出资者投入	36	29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20070628052 号	出资者投入	38	31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20070628053 号	出资者投入	50	4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2、采矿权

(1) 采矿权信息

证号	矿山名称	有限期限	矿区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C6500002009106220043724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	2014.10.28-2019.10.28	11.096 平方公里	600.00

(2) 采矿权的取得: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3) 采矿权摊销年限及确认依据

采矿权的摊销方法为产量法,即:以相关的已探明矿山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按当年采矿量占总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采矿权摊销方法做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报告期内采矿权按当年采矿量占剩余总储量的比例为依据进行摊销。

公司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行业惯例。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探矿权成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勘探支出	15,700,867.38	13,959,455.38	4,115,321.50
合 计	20,700,867.38	18,959,455.38	9,115,32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探矿权的取得成本及支付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钻探费。

因探矿权预期可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开始受益，因此不进行摊销。当探矿权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进行开采后，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经过长达 6 年的持续勘探，公司于 2013 年底基本完成勘查目标。在勘探范围内新探明的多金属矿石量超 1 亿吨。目前，公司新探明储量的《储量评估报告》正在进行最后的整理工作，并将在出具正式报告后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由于公司的勘探支出形成可开采储量的确定性很大，公司未将相关勘探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认为：

目前公司的相关勘探支出尚未形成最后结果前暂列“勘探开发成本”，待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才能资本化，结转为相关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7,323.34	268,630.55	315,462.60
存货跌价准备			421,504.2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17,321.00	345,427.77
合 计	327,323.34	1,285,951.55	1,082,394.57

注：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182,155.62	1,790,870.36	2,103,083.99
存货跌价准备			2,810,027.97
合 计	2,182,155.62	1,790,870.36	4,913,111.96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1) 公司确定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部矿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广晟有色	5%	10%	20%	50%	50%	50%
西部资源	2%	5%	10%	50%	80%	100%
辰州矿业	5%	30%	50%	100%	100%	100%
兴业矿业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确定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的计提比例与同类行业公司差别不大，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基本合理和谨慎的。

七、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雪银矿业以其持有的托克逊县丝绸路上 3 处土地使用权和 20 处工业用房做抵押向银行取得贷款，合同有效期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最高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抵押物经评估总价值为 7,573.16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值 5,781.93 万元，房屋评估值 1,791.23 万元。

报告期内，雪银矿业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滚动方式向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申请贷款，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借款利息采用浮动利率，按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同时杨雪银对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699,584.36	89.58	6,639,986.82	79.44	8,404,667.62	81.45
1—2 年	2,352,297.26	7.61	1,312,562.48	15.70	1,711,765.76	16.59
2—3 年	482,114.22	1.56	349,540.54	4.18	199,427.89	1.93
3 年以上	387,755.38	1.25	56,123.84	0.67	2,700.00	0.03
合 计	30,921,751.22	100.00	8,358,213.68	100.00	10,318,56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矿山工程建设、勘探及日常生产应付的工程劳务费、设备物 6.63%。2014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修建新选矿厂供水设施而应付的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比例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1,866,174.34	1 年以内	70.71%
乌市五家渠通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90,327.00	1 年以内	4.17%
连云港市博盛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29,310.00	1 年以内	2.36%
北镇市闰锋化工厂	货款	非关联方	461,700.00	1 年以内	1.49%
靖江市民华特种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7,420.00	1 年以内	0.83%
合计			24,604,931.34		79.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比例
马福林	押金	非关联方	1,085,604.66	1-2 年	12.99%

江苏耐尔冶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38,721.32	1年以内	11.23%
乌市五家渠通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12,153.85	1年以内	4.93%
乌市合和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41,025.64	1-2年	4.08%
连云港市博盛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19,310.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2,996,815.47		35.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比例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27,205.00	1年以内	23.52%
山东黄金集团	货款	非关联方	772,000.00	1年以内	7.48%
乌市五家渠通达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03,126.50	1年以内	5.85%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55,000.00	1年以内	5.38%
托克逊县华联煤炭销售服务中心	货款	非关联方	369,563.40	1年以内	3.58%
合计			4,726,894.90		45.81%

（三）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4,077,107.81	20,380,785.62	2,670,763.63
1-2年	380,785.62	2,669,913.88	285,111.09
2-3年	2,599,913.88	283,743.09	-
3年以上	268,743.09	-	-
合计	7,326,550.40	23,334,442.59	2,955,874.72

2、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梁英	1,461,464.00	20,000,000.00	
合计	1,461,464.00	20,000,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1）2013年，公司新建选矿厂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因此向股东梁英借款2,000万元，2014年公司陆续归还了股东借款。该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由于天疆矿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借用天疆矿业

闲置资金249万元，双方并未约定利息。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490,000.00	33.99
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	非关联方	1,478,665.73	20.18
梁英	借款利息	实际控制人	1,461,464.00	19.95
工会经费	经费	非关联方	880,368.08	12.02
合计			6,310,497.81	86.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梁英	借款	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0	85.71
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560,000.00	10.97
工会经费	经费		774,442.59	3.32
合计			23,334,442.59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参股子公司	2,560,000.00	86.63
工会经费	经费	非关联方	395,024.97	13.37
合计			2,955,024.97	1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049,849.07	506,636.18	-
营业税	30,000.00	18,000.00	
个人所得税	76,364.25	78,540.80	
土地使用税	79,591.12		45,745.73
资源税	26,778.14		15,524.94
印花税	9,513.70	6,929.60	4773.9

城建税	53,992.45	29,423.64	113.46
教育费附加	32,395.49	17,654.19	68.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92.90	11,769.45	45.37
车船税			13349.4
合 计	1,394,777.12	668,953.86	79,620.88

(五)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1,250,924.10	968,902.40	739,820.92
合 计	1,250,924.10	968,902.40	739,820.92

根据经专家认定的《彩花沟含铜黄铁矿地址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①根据 2008 年 10 月新国土资地环审发【2008】294 号，估算矿山服务年限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总经费为 284.41 万元。②根据 2014 年 6 月新国土资地环审发【2014】36 号，矿山服务年限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动态投资总额为 450.89 万元。

公司根据矿山服务年限、矿山估计储量以及闭坑时预计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按照产量法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政府补助	3,934,166.67	4,002,500.00	4,175,000.00
合 计	3,934,166.67	4,002,500.00	4,17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单位	文件号	补贴金额	款项性质	年份
关于拨付新疆沈宏集团等五家企业污染治理补助专项资金的 通知	吐鲁番地区环 境保护监察支 队	吐地环发【2011】 143 号	200,000.00	4 万吨/年硫酸生产线 尾气治理项目	2012
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 化--共伴生矿与尾渣资源综合 利用技术研究和示范	吐鲁番地区 科技局	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合同书	150,000.00	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	2012
关于拨付 2011 年自治区技术改 造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吐鲁番地区 财政局	吐地财【2011】 79 号	1,000,000.00	2000t/d 低品位多金属 综合回收选矿厂项目	2012
2012 年度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 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	托克逊县人民 政府财政局	托国土资发 【2012】63 号	3,900,000.00	低品位矿石回收利用 示范工程项目	2012

关于拨付 2013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吐鲁番地区 财政局	吐地财【2013】 31 号	1,2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2013
2014 年自治区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吐鲁番地区 财政局	吐地财企【2014】 39 号	250,000.00	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2014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00,047.23	112,600,047.23	111,400,047.23
专项储备	25,430,287.48	24,442,476.42	24,332,202.02
盈余公积	12,630,337.67	12,630,337.67	12,630,337.67
未分配利润	98,755,832.55	91,501,035.33	97,173,742.89
合计	387,416,504.93	379,173,896.65	383,536,329.81

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维简费为支持资源型产业的发展，专项用于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240 号”《关于提高化学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维简费的提取标准为每吨 15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为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公司采矿为地下开采）。

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安全生产费	13,588,050.06	13,145,548.58	13,090,834.04
维简费	11,842,237.42	11,296,927.84	11,241,367.98
合 计	25,430,287.48	24,442,476.42	24,332,202.0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雪银持有公司56.2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英持有公司18.82%的股份；杨雪银、梁英夫妇持有公司合计75.0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梁虹桥	9.06%
苗予敏	5.20%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 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雪银	董事长、总经理
梁英	杨雪银配偶
梁虹桥	董事
李明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高立俊	董事
王贵山	董事
苗予新	监事
牛权	监事
王萍	监事
范玉秀	监事
徐国英	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托克逊县天疆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 40%，杨雪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杨雪银的个人房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南湖花苑16-2-202室。该房屋为一套面积仅166.04平方米的居民用房、具有可替代性，且房屋用处仅为必要的商业联络，

目前仅有2人根据需要不定期使用。公司不存在依赖于该房屋从事办公及经营的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14年9月1日，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乙方）与杨雪银（甲方）签署《单套住房租赁合同》，约定：

（1）甲方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南湖花苑16-2-202室的房屋出租给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房屋面积为166.04平方米；

（2）房屋租金为每年3万元人民币；

（3）房屋出租期限为2014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4）租期满后，如乙方愿继续租用，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甲方根据自身房屋需求状况，愿继续向乙方租用时，双方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租房合同。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雪银	雪银矿业	6000 万	农业银行托克逊县支行	2010-6-28	2013-6-27	是
杨雪银	雪银矿业	3000 万	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2012-3-7	2014-3-7	是
杨雪银	雪银矿业	3000 万	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2014-3-3	2016-3-3	正在履行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梁英	1,461,464.00	20,000,000.00	
	天疆矿业	2,490,000.00	2,560,000.00	2,560,000.00
小 计		3,951,464.00	22,560,000.00	2,560,000.00

①对梁英的借款

2013年6月12日，股东梁英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股东梁英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性流动资金支出。《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14年6月16日前归还 50%借款本金，并应于最晚不超过借款终止期限30日内归还余下50%借款，利息应在最后还款日一并支付所有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

截止到 2014年8月31日，公司所欠梁英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已归还，借款

利息共计146.15万元尚未支付。

②对天疆矿业的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天疆矿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借用天疆矿业闲置资金249万元，双方未签署正式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天疆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疆矿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费400万元。由于本公司尚欠天疆矿业249万元，该笔债务转移给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持续性

（1）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房产、土地抵押以外，同时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为了支持公司融资，杨雪银以个人信用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是必要的。

杨雪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及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未来，公司如果继续申请银行贷款，杨雪银可能会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对梁英的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建设新选矿厂，资金压力较大，在此情况下股东梁英在资金上向公司提供援助，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是必要的。

根据梁英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1.66计算。折算为年化借款利率为6.06%，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持平，因此，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未来的融资将采取引进外部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正常情况下不会再向股东借款，因此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3）对天疆矿业的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天疆矿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借用天疆矿业闲置资金249万元，双方未签署正式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存在瑕疵，但由于天疆矿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天疆矿业的利益构成实质性侵害。

2014年11月，公司已将天疆矿业股权出售给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该笔债务也已转移给托克逊县安信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4）无偿租赁控股股东个人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杨雪银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南湖花苑16-2-202室的个人房屋。该房屋为一套面积仅166.04平方米的居民用房、具有可替代性。该房屋用于公司在自治区首府必要的商业联络的办公用房。

由于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杨雪银未向公司收取房屋租金，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所欠缺。为此，2014年9月1日，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杨雪银签署《单套住房租赁合同》，参考该房屋所处地段的市场平均价格，约定房屋租金为每年3万元人民币（折合为月租2500元）。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该项关联交易的期限暂定为自2014年9月1日起的五年，租期满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继续租用。

该项关联交易每年产生的租金费用为3万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5月30日，雪银矿业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向梁英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运作的流动资金使用。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除了该项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其他专门制度用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于2014年9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0月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

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下文“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而低于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梁英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杨雪银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为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为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梁英借款，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本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为保护雪银矿业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雪银矿业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雪银矿业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吐鲁番雪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银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雪银矿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雪银矿业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雪银矿业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雪银矿业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雪银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雪银矿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雪银矿业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雪银矿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雪银矿业的资金，也不要求雪银矿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

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雪银矿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雪银矿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雪银矿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雪银矿业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4年6月2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汇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三、风险因素评估

除了本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本身具有典型的循环经济、绿色环保的特征，公司的项目建设、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但是，有色金属行业是环境保护重点治理整顿的行业，国家和地区出于节能减排的压力，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采取进一步整改措施、或者在环保上进一步增加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勘探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探矿权证，公司已按照国家对矿产勘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探矿权范围内逐年投入资金进行资源勘探，未来探矿工作还将持续进行，以进一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由于矿产资源的自然赋存性及潜藏性，决定了地质勘查工作具有投资风险及勘探成果的不确定性，使得地质勘查投入在整体上风险较高。

（三）政策风险

公司在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矿石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并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未来如果国家提高相关的税费标准、安全专项资金提取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四）融资风险

经过 2007 年——2013 年的资源详查，公司依据钻孔控制的矿体，初步确认可采的多金属矿石量超过 1 亿吨。公司计划在新增资源储量经国土资源部门评审、登记备案后，规划筹建日生产 1 万吨矿石的矿山生产规模、日处理 1 万吨矿石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后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是，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展资金主要来自自身积累，如果不能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渠道及时获得外部资金支持，将影响公司生产规模扩张计划的实施。

（五）钨精矿配额风险

钨是一种稀缺性较强的战略性金属，被列入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国土资源部每年向各省（自治区）下达钨精矿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出售钨精矿需要取得相应的配额。公司在深部找矿过程中发现了储量较大的伴生白钨矿种，并自 2014 年开始回收、出售钨精矿。如果公司未来的钨精矿生产配额不能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十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发展战略为：以开发和利用资源为基础，不断提升完整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做精做强完整的铜、锌、硫、钨循环经济产业链，深入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实施人才战略、品牌战略、将雪银矿业建成一个铜、锌、硫、钨等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采选、精深加工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矿业公司。

（二）经营规划

1、在公司现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继续加大探矿资金投入，力争发现新的矿种和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根据公司目前控制的可采矿石量超亿吨的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日处理 2,000 吨矿石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已基本完工，日采 2,000 吨矿石的采矿系统工程正在实施中。日生产 2,000 吨矿石的采矿系统工程完工后，将立即建设日生产 8,000 吨采矿系统工程，同期建设日处理 8,000 吨矿石的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最终形成日生产 1 万吨矿石及日处理 1 万吨矿石的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3、公司日生产 1 万吨矿石及日处理 1 万吨矿石多金属综合回收选矿厂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的有色金属初级产品原料将大幅提高，公司规划将自产原料产品进一步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4、公司将引进国内具有技术、资本实力的大型企业进行合资、参股，进一

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继续做大做强。

5、在公司现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已发现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种，目前正进行勘探、详查中，经初步勘探确认发现较大规模的白云石矿体（平均含氧化镁 21%）、白石膏矿体（平均含硫酸钙 90%），勘探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资源储量规划新上一批利用项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姚雪银
王明志
李国志
王明志
李国志

3、全体监事签字

高子新
王明志
李国志
王明志
李国志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雪银
王明志
李国志
王明志
李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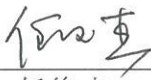
5、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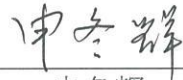
2015. 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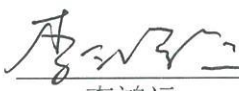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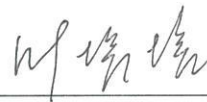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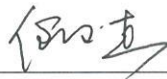

申冬辉


李鸿远


叶培培


王兴川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俊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韩 倩：韩倩

段元宏：段元宏

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 强：徐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 年 1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倪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